

15-2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單位預算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編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預 算 總 目 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壹、預算總說明·····	1-18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9-20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1-23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5-31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2-42
1、一般行政·····	32-35
2、保險業務·····	36-39
3、交通及運輸設備·····	40
4、第一預備金·····	41
5、退休金業務·····	42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44-45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6-47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48-49
六、人事費彙計表·····	51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52-53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54-56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8-59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60-61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2-67
十二、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69
十三、委辦經費分析表·····	70-71
十四、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73
十五、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 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4-100

壹、預算總說明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1. 勞工保險制度執行業務之規劃、資料蒐集與分析、保險費率精算、相關法規修正建議及其他綜合規劃。
2. 勞工保險之加保、退保、投保薪資調整、查核、保險資料管理及其他承保業務。
3. 保險費之計算、收繳及欠費處理。
4. 勞工保險之給付審查及核付業務。
5. 依法接受委任辦理就業保險、勞工退休金收支、積欠工資提繳及墊償等業務。
6. 依法接受委託辦理其他業務之事項。
7. 其他與勞工保險業務相關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企劃管理組：

- (1) 勞工保險、就業保險與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綜合業務之規劃及研擬。
- (2) 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率之精算。
- (3) 法律事務之處理。
- (4) 業務之查核及管考。
- (5) 各地辦事處業務之規劃及管理。
- (6) 業務說明會之辦理。
- (7) 配合主管機關辦理專案檢查。
- (8) 其他有關企劃管理事項。

2. 納保組：

- (1) 納保業務之規劃及研擬。
- (2) 事業單位、公司行號、機關團體、職業訓練機構、雇主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及家庭幫傭之新投保業務。
- (3) 事業單位、公司行號、雇主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與家庭幫傭之加保、退保及投保薪資調整處理。
- (4) 事業單位、公司行號、雇主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及家庭幫傭保險費之計算。
- (5) 事業單位、公司行號、雇主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及家庭幫傭納保違法之查處。
- (6) 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十條規定參加保險者之納保、計費及違法之查處。

- (7) 投保單位保險費繳款單之開單及寄發。
- (8) 未投保單位之催保及違法之查處。
- (9) 各級政府每月應補助各類被保險人保險費之計算及通知撥付。
- (10) 其他有關納保事項。

3. 保費組：

- (1) 保費處理、欠費清理業務之規劃及研擬。
- (2) 保險費收繳之處理。
- (3) 保險費欠費之處理及裁處。
- (4) 工會、漁會之新投保業務。
- (5) 工會、漁會、機關團體與職業訓練機構之加保、退保及投保薪資調整處理。
- (6) 工會、漁會、機關團體及職業訓練機構保險費之計算。
- (7) 工會、漁會、機關團體及職業訓練機構納保違法之查處。
- (8) 投保單位與被保險人各項書表之管理、查調、提供及保管維護。
- (9) 其他有關納保、保費處理、欠費清理及資料管理等事項。

4. 普通事故給付組：

- (1) 勞工保險生育、老年給付、就業保險給付與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業務之規劃及研擬。
- (2) 勞工保險生育及老年給付申請之審核。
- (3) 就業保險給付申請之審核。
- (4)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墊償及追償。
- (5) 產檢假薪資補助、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補助、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之審核。
- (6) 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與產檢假薪資補助、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補助、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經費收支及帳務之管理。
- (7) 其他有關普通事故給付事項。

5. 職業災害給付組：

- (1) 勞工保險與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傷病、失能、死亡、失蹤、醫療給付業務之規劃及研擬。
- (2)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退保後，經診斷罹患職業病津貼補助、照護補助與未加保職業災害勞工補助業務之規劃及研擬。
- (3) 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傷病、失能、死亡、失蹤給付業務之審核。
- (4)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退保後，經診斷罹患職業病津貼補助、照護補助及未加保職業災害勞工補助業務之審核。
- (5)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醫療給付業務之委託辦理及審核。
- (6)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業務之辦理。
- (7) 應強制納保而未加保職業災害勞工給付追償業務之規劃、研擬

及辦理。

(8) 職業災害勞工醫療期間退保繼續參加勞工保險保險費補助預算編列。

(9) 其他有關職業災害給付、津貼及補助事項。

6. 勞工退休金組：

(1) 勞工退休金業務之規劃及研擬。

(2) 勞工退休金之提繳及罰鍰處理。

(3) 勞工退休金欠費之催繳、處理及滯納金加徵。

(4) 勞工退休金之核發。

(5) 勞工退休金專戶之管理。

(6) 勞工退休金財務、帳務及收支之管理。

(7)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提繳。

(8) 其他有關勞工退休金事項。

7. 數位服務組：

(1) 數位服務發展與資通安全策略之擬訂及推動。

(2) 數位服務系統整體之規劃、建置及維護管理。

(3) 業務資料庫之規劃設計及維護管理。

(4) 跨機關間電子資料流通之規劃設計及維護管理。

(5) 資訊應用環境之規劃、資訊資源配置及管理。

(6) 資訊與資安教育訓練之規劃及推動。

(7) 科技應用及數位創新發展之規劃及推動。

(8) 其他有關數位服務事項。

8. 國民年金組：

(1) 國民年金業務之規劃及研擬。

(2) 與相關社會保險資料比對勾稽，連動處理國民年金納保資格、年資計算及給付競合事項。

(3) 國民年金被保險人資料維護管理、保險費與利息之計算及繳款單寄發。

(4) 國民年金保險費欠費處理、保險費與利息分期及延期繳納。

(5) 國民年金老年年金給付、生育給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喪葬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之審核。

(6) 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及原住民給付之審核。

(7) 國民年金保險費收繳及給付之帳務處理。

(8)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支管理、保險費收繳及給付之出納處理。

(9) 其他有關國民年金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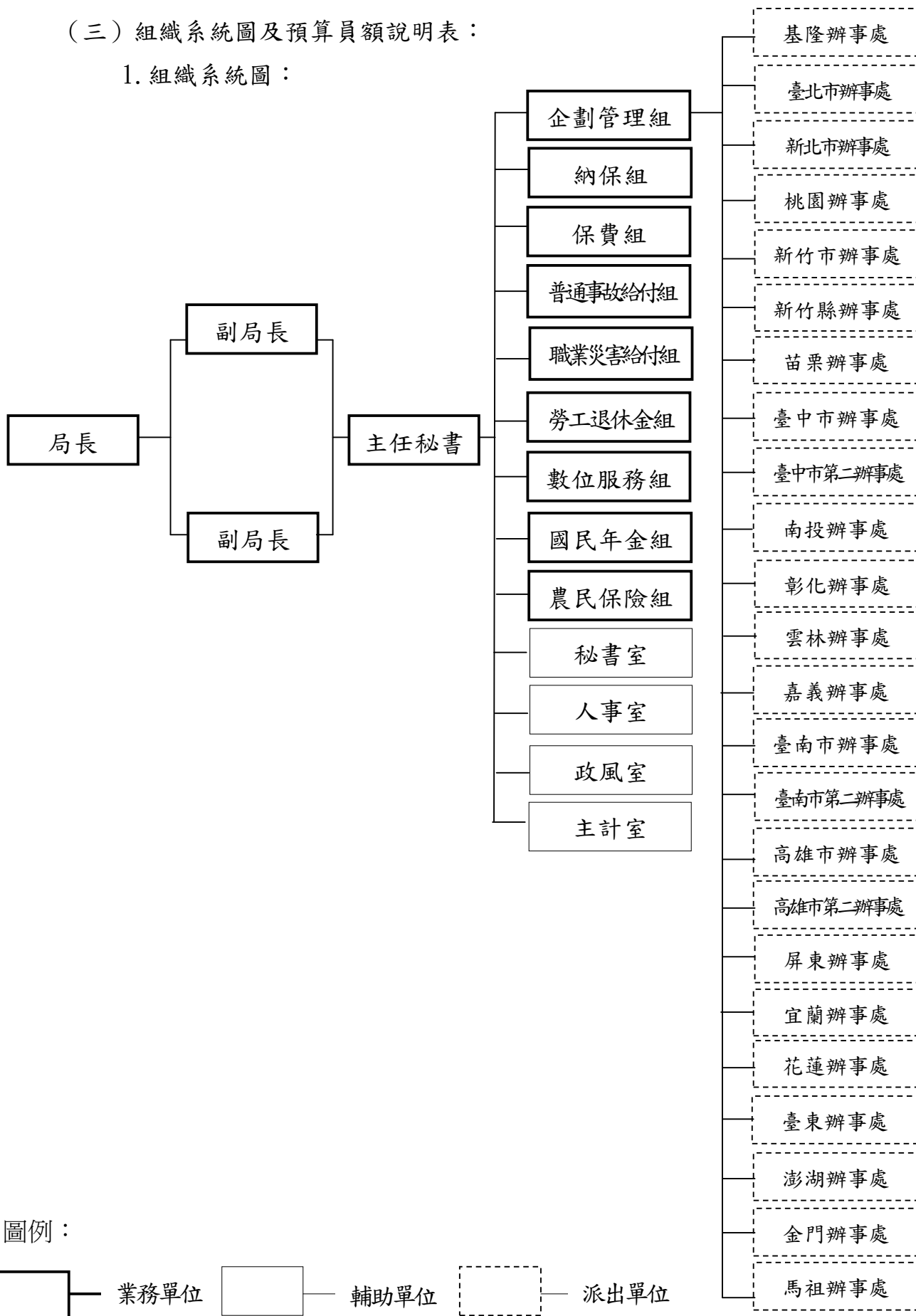
9. 農民保險組：

(1) 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農民退休儲金與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業務之規劃及研擬。

- (2) 與相關社會保險資料比對勾稽，連動處理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之納保資格、給付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競合事項。
 - (3) 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納保業務之審核及保險費計算。
 - (4) 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財務及保險費收繳之處理。
 - (5) 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給付、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之審核及核發。
 - (6) 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給付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帳務之處理。
 - (7) 農民退休儲金之提繳、核發及個人專戶之管理。
 - (8) 農民退休儲金財務、帳務及收支之管理。
 - (9) 其他有關農民保險事項。
10. 秘書室：
- (1) 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 (2) 議事、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 (3) 本局辦公廳、宿舍等不動產之取得及管理配置。
 - (4) 本局辦公廳、宿舍新建、擴建、遷建等營繕工程之審查、協調及督導。
 - (5) 本局辦公廳、宿舍、檔案、財產、車輛管理之督導考核及工程施工查核。
 - (6) 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
 - (7) 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
 - (8) 本局災害防救之聯繫及安全防護。
 - (9) 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11. 人事室：掌理本局人事事項。
12. 政風室：掌理本局政風事項。
13. 主計室：掌理本局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機關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合計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599	45	6	1	69	1,720

備註：預算員額 1,720 人含辦理老農福利津貼員額 14 人。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為配合勞動部營造「安穩工作」、「安心職場」及「安全勞動」的勞動環境，確保勞工保險及退休金制度穩定，完備職業災害保障制度，本局積極強化行政效能，落實執行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其他受任業務，以提升服務品質及效能，具體實踐施政目標。

本局依據行政院 112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2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年度施政目標

強化行政效能，保障勞工之保險及退休權益：落實執行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納保、保費、給付業務及其他受任業務，提升服務品質及效能。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勞動保險執行業務	一	落實執行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其他受任業務，提升服務品質及效能	一、落實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納保業務，積極輔導及查核雇主依法加保及覈實申報投保薪資，維護勞工保險權益。 二、強化提升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保險費收繳率；加強辦理勞工退休金之提繳、查核及核發，完善個人專戶管理，保障勞工退休權益。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三、覈實、迅速、安全核發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各項給付、津貼、補助及墊償工資、退休金與資遣費，安定勞工及其家屬生活。</p> <p>四、積極維運全球資訊網及Facebook粉絲團，提供民眾所需便捷服務，持續宣導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等業務資訊；強化各地辦事處單一窗口服務及宣導活動，因應智慧服務與數位化趨勢，推動數位服務櫃檯、智慧查調輔助平台及線上業務說明會，增進為民服務效能。</p>
	二	勞動保障暨年金服務躍升計畫	<p>一、進行營運環境維運管理，及配合應用系統發展，調整與強化基礎作業環境。</p> <p>二、擴充應用系統功能，改善業務流程，簡化人工作業，加速數位科技應用，提升業務服務能量。</p> <p>三、擴大免書證服務範圍，新增介接戶政、移民書證及導入報表管理系統之應用系統。</p> <p>四、精進與擴大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強化核心業務個人資料保護與使用，完善資安防護效益。</p> <p>五、整併數位服務櫃檯系統與客戶服務應用系統-個人(CS)及單位(CU)功能，完成</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資料策展儀表」、「年金暨給付整合試算服務」、「特定對象異常行為預警服務」、「數位服務櫃檯」及「智慧查調輔助平台」等5項主題應用系統維護作業。</p> <p>六、辦理「資料加值與智慧服務」應用主題規劃與建置作業，藉由資料加值、跨域鏈結及服務整合等發展策略，建立新應用模式，優化行政效能，提升服務品質。</p>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10)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勞動保險執行業務	<p>一、落實勞(就)保及其他受任業務，提供便民、效率及創新服務</p> <p>(一)正確迅速處理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各項異動資料及計算保險費，積極輔導及查核投保單位依法加保及覈實申報投保薪資，維護勞工保險權益。</p> <p>(二)加強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之</p>	<p>一、110年度「加強輔導投保單位納保及覈實申報投保薪資」專案計畫。</p> <p>(一)輔導依規定加保：針對新申辦營業登記及商業登記單位、已成立健保投保單位惟尚未辦理勞(就)保加保之連鎖便利商店、人力派遣業，辦理催保，催保件數共6,985件，催保、輔導後申報加保者計565件，未僱工、未營業、他遷不明或已停歇業等計6,420件；另篩選已成立勞(就)保投保單位之長照機構、餐館、連鎖便利商店、工程行、加油站、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及違反加保規定受罰次數較多之投保單位進行查核，共</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保險費與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收繳，提高收繳率；辦理勞工退休金之提繳、查核、核發及個人專戶之管理等，保障勞工退休權益。</p> <p>(三) 覈實、迅速、安全核發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各項給付、津貼及墊償工資、退休金及資遣費，安定勞工及其家屬生活。</p> <p>(四) 積極維運全球資訊網及Facebook粉絲團，以使用者需求為導向，提供正確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等業務資訊；持續強化各地辦事處單一窗口服務、宣導活動及訪查投保單位，增進為民服務效能。</p>	<p>查核717件，不符規定核處罰鍰95件。</p> <p>(二) 輔導覈實申報投保薪資：針對平均投保薪資低於同縣市同業別平均投保薪資且差距幅度較大、經本局連續逕調投保薪資且申報之投保薪資與薪資所得差距較大之單位，及109年度大幅調整投保薪資經列管之單位，發函輔導覈實申報投保薪資，共輔導2萬2,095件，另篩選上列輔導家數中違規可能性較大者，及屢被檢舉高薪低報之物業管理業、保全服務業、短期補習班、未覈實申報投保薪資受罰次數較多之投保單位進行查核，共查核1,733件，不符規定核處罰鍰704件。</p> <p>二、迅速處理各項異動資料及計算保費：勞(就)保被保險人加保、退保、投保薪資調整異動頻繁，110年平均每月處理226萬6千餘筆異動資料，每月異動資料於保費計算(次月10日左右)前處理完成之比率，平均達99.69%(未處理完成部分係因投保單位申報資料疏漏未完成補件、健保署各業務組轉寄勞、健保合一表件至本局已逾保費計算收檔日等)，每月均於25日前寄發上月保險費繳款單，以利投保單位即時核對被保險人異動資料。</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持續宣導多元繳費管道，並加強推廣網路銀行、網路ATM、全國繳費網及台灣Pay行動支付，以提高勞(就)保保險費收繳率。110年保險費於繳費寬限期內收繳率達94.81%。</p> <p>四、為有效提高催收績效，投保單位保險費逾寬限期仍未繳納，除依規定辦理催繳、限繳、加徵滯納金及暫行拒絕給付外，並輔以電話催收及重大欠費加強列管催收，如仍未繳納即移送行政執行。另建立大量解僱勞工及關廠歇業預警名單，預先防杜重大勞資爭議案件發生並有助欠費催收，經催討後，110年度保險費收繳率達99.49%。</p> <p>五、辦理職業工會、漁會勞工保險補助款作業，補助金額共計3億2,676萬7,927元，以每人每月補助12.5元計算，約補助2,614萬1,434人次。</p> <p>六、辦理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資料處理、計費開單、提繳查核、催欠、退休金核發及個人專戶管理，至110年度，勞工退休金實收率達99.73%，110年度勞工退休金核發案件平均核發天數為15日，較法定時間30日提前15日，另主動通知死亡勞工遺屬及年滿65歲且停繳1年以上勞工請領勞工退休金，共計通</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知5萬5,485件，此外，已完成勞退新制基金109年收益分配與揭示。</p> <p>七、加強辦理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業務，提繳率達98.31%，核定墊付案件計817件。</p> <p>八、為提升便民服務效能及勞(就)保給付核發效率，本局積極推行各項業務改進措施，同仁亦秉持著為民服務之精神積極辦理，儘速完成給付核發作業，以保障被保險人之給付權益。110年勞工保險各項現金一次給付平均工作時效為6.98日，較法定時間10日提前3.02日；另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提早就業獎助津貼、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及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總平均工作時效為5.1日，參照勞工保險之法定時間10日，較其提前4.9日，確實迅速核發，有效保障勞工經濟安全。110年核發勞工保險生育給付、老年給付及就業保險各項給付共計327萬2千餘件；勞工保險傷病、失能、死亡及醫療各項給付，共計核發237萬3千餘件。</p> <p>九、於本局全球資訊網及臉書提供各項即時實用資訊995則，方便民眾即時瞭解本局各項業務及自身之權利義務，增進本局業務宣導推廣度。</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十、各辦事處總計提供單一窗口服務369萬626件次，落實「一處收件、全程服務」之便民理念。</p> <p>十一、為落實保障勞工權益與健全推動各項業務，各辦事處積極辦理業務說明會909場次及訪查投保單位1萬4,879件次，於符合各項防疫規範下，審慎推動各項業務且執行情形良好。</p>
	<p>二、勞動保障暨年金服務躍升計畫</p> <p>(一)進行營運環境維運管理，及配合應用系統發展，調整與強化基礎作業環境，推動整合共用服務。</p> <p>(二)持續現行系統優化，滿足資訊安全規範及業務需求，提高系統可用性與完整性，整合匯流機關資料，打造資料流通環境。</p> <p>(三)發展創新便捷服務，建立自動化電子查驗機制，推動數位智</p>	<p>一、維護管理營運環境及配合應用系統發展，調整與強化基礎作業環境，維護電腦主機系統軟、硬體設備運作順利，整體營運環境可用率達100%。</p> <p>二、優化系統效能，調整業務編審邏輯，完成第二階段對外服務、入口網站、勞工保險年金給付、財務管理、勞工退休金收提繳及國民年金資訊管理系統等6項重構之系統開發作業。</p> <p>三、精進資料匯整及發展創新便捷服務，完成「資料策展儀表」、「特定對象異常行為預警服務」及「數位服務櫃檯」3項應用主題系統整合測試，以及程式原始碼與弱點掃描相關作業。</p> <p>四、為提高民眾使用意願與便利性，完成免書證管理平台建置，藉由資料同步與自動驗證方式，縮短人工審核作業流程與降低時間成本，達成申辦作業免</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慧政府。</p> <p>(四)導入資訊安全整合技術，透過整體資訊安全架構設計，搭配資訊安全規範及軟體工具，建構全面性資通安全防護能量。</p>	<p>備文件與免人工審查目標。</p> <p>五、持續強化資通安全防護作業，通過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續審作業，維持ISO/IEC 27001證書有效性。</p> <p>六、建立全面性的資安環境，完成電子資料隱私盤點與風險評估作業，以及資訊使用暨安全管理內部稽核，其範圍包含33個核心系統暨12個擴大導入之普、中級內部系統。</p>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勞動保險執行業務	<p>一、落實執行勞工保險及其他受任業務，增進服務品質及效能</p> <p>(一)落實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納保業務，積極輔導及查核雇主依法加保及覈實申報投保薪資，維護勞工保險權益。</p> <p>(二)強化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之保險費與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收繳，提升收繳率；</p>	<p>一、111年度「加強輔導投保單位納保及覈實申報投保薪資」專案計畫。</p> <p>(一)輔導依規定加保：針對新設籍課稅及新辦理商業登記之單位、新成立之短期補習班、已成立健保投保單位惟尚未辦理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加保之飲料店業、餐館業、人力供應業辦理催保，111年截至6月底，已辦理催保3,030件，輔導後申報加保者計183件，未僱工、未營業、他遷不明或已停歇業等計2,847件；另針對已成立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單位之診所、幼兒園、飲料店業、餐館業、工程行、人力供應業、建築物一般清潔服務</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積極辦理勞工退休金之提繳、查核及核發，加強個人專戶管理，維護勞工退休權益。</p> <p>(三)正確、迅速、安全核發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各項給付、津貼及墊償工資、退休金及資遣費，安定勞工及其家屬生活。</p> <p>(四)積極維運全球資訊網及Facebook粉絲團，提供民眾更便捷的服務，宣導正確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等業務資訊；強化各地辦事處單一窗口服務，因應智慧服務與數位化趨勢，推動數位化櫃檯及訪視業務，增進為民服務效能。</p>	<p>業及違反加保規定受罰次數較多之投保單位進行查核部分，陸續辦理中。</p> <p>(二)輔導覈實申報投保薪資：發函輔導平均投保薪資低於同縣市同業別平均投保薪資且差距幅度較大、經本局連續逕調投保薪資且申報之投保薪資與薪資所得差距較大之單位，及110年度大幅調整投保薪資經列管之單位覈實申報投保薪資，111年截至6月底，輔導覈實申報投保薪資已辦理2萬2,598件；另針對上列輔導家數中違規可能性較大者，及屢被檢舉高薪低報之保全服務業、未覈實申報投保薪資受罰次數較多之投保單位進行查核部分，陸續辦理中。</p> <p>二、迅速處理各項異動資料及計算保費：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加保、退保、投保薪資調整異動頻繁，111年截至6月底，平均每月處理262萬餘筆異動資料，1月至6月每月異動資料於保險費計算(次月10日左右)前處理完成之比率平均達99.55%(未處理完成部分係因投保單位申報資料疏漏未完成補件、健保署各業務組轉寄勞、健保合一表件至本局已逾保險費計算收檔日等)，每月均於25日前寄發上月保險費繳款單，以利投</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保單位即時核對被保險人異動資料。</p> <p>三、持續宣導多元繳費管道，並加強推廣網路銀行、網路ATM、全國繳費網及台灣Pay行動支付，111年截至6月底，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保險費於繳費寬限期內收繳率達96.26%。</p> <p>四、投保單位保險費逾寬限期仍未繳納，除依規定辦理催繳、限繳、加徵滯納金及暫行拒絕給付外，並輔以電話催收及重大欠費加強列管催收，如仍未繳納即移送行政執行。另建立大量解僱勞工及關廠歇業預警名單，預先防杜重大勞資爭議案件發生並有助欠費催收，經催討後，111年截至6月底，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保險費收繳率達99.20%，並持續催收中。</p> <p>五、111年截至6月底，辦理職業工會、漁會勞工保險補助款作業，補助金額共計1億7,164萬3,408元，以每人每月補助12.5元計算，約補助1,373萬1,473人次。</p> <p>六、積極辦理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資料處理、計費開單、提繳查核、催欠、退休金核發及個人專戶管理，至111年6月底，勞工退休金實收率達99.82%，111年截至6月底，勞工退休金核發</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案件平均核發天數為14日，較法定時間30日提前16日，另主動通知死亡勞工遺屬請領勞工退休金，計通知2萬824件。此外，已完成勞退新制基金110年收益分配與揭示。</p> <p>七、強化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業務，111年截至6月底，提繳率達99.44%，核定案件計482件，其中墊付案件計399件。</p> <p>八、為提升便民服務效能及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給付核發效率，本局積極推行各項業務改進措施，同仁亦秉持著為民服務之精神積極辦理，儘速完成給付核發作業，以保障被保險人之給付權益。111年截至6月底，勞工保險各項現金一次給付平均工作時效為7.23日，較法定時間10日提前2.77日；另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提早就業獎助津貼、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及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總平均工作時效為4.52日，參照勞工保險之法定時間10日，較其提前5.48日，確實迅速核發，有效保障勞工經濟安全。111年截至6月底，核發勞工保險生育給付、老年給付及就業保險各項給付共計232萬3千餘件；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傷病、失能、死亡及醫療各項給付，共計核發120萬1千餘件。</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九、111年截至6月底，於本局全球資訊網及臉書提供各項即時實用資訊320則，方便民眾即時瞭解本局各項業務及自身之權利義務，增進本局業務宣導推廣度。</p> <p>十、111年截至6月底，各辦事處辦理總計提供單一窗口服務172萬962件次，力求省時便民並提高效率。</p> <p>十一、因應服務智慧化與數位化趨勢，本局六都辦事處已建置「數位服務櫃檯」，自今年6月中旬開始試行辦理，首月服務案件量為240件。另進行「智慧查調輔助平台」之建置，以推展本局數位化服務工作。</p> <p>十二、為落實保障勞工權益與健全推動各項業務，111年截至6月底，各辦事處積極辦理各項業務說明會活動計625場次。</p>
	<p>二、勞動保障暨年金服務躍升計畫</p> <p>(一)持續整合再造營運環境，及配合應用系統發展，調整與強化基礎作業環境。</p> <p>(二)擴充應用系統功能，提升系</p>	<p>一、111年截至6月底，強化基礎作業環境，完備整體服務框架，打造營運不中斷環境，整體營運環境可用率達100%。</p> <p>二、持續精進核心業務系統，進行第三階段系統重構及開發，於111年6月底完成「勞保年金給付系統」及「財務管理系統」整合相關測試計畫，並完成「勞保年金給付系統」及「財務管理系統」程式原始碼檢測報</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統運作彈性，改善處理作業效能，解決資料量俱增課題，提高業務服務正確與時效性。</p> <p>(三)藉由資料增值、跨域鏈結及服務整合等發展策略，建立新應用模式，優化行政效能，提升服務品質。</p> <p>(四)精進與擴大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強化核心業務個人資料保護與使用，完善資安防護效益。</p>	<p>告。</p> <p>三、打造創新便捷的數位服務，於111年6月底完成「資料增值與智慧服務建置」第二階段3項應用主題之系統需求確認作業及系統設計規格書。</p> <p>四、為滿足資安等級A級機關之責任，辦理ISMS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及電子資料隱私管理制度文件審閱，並增修ISMS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全數文件。</p> <p>五、持續維持全面性的資安環境，辦理上半年弱點掃描作業並完成主機弱點掃描初、複測作業，以及辦理資訊安全內部稽核作業，並依稽核發現事項開列資訊安全矯正措施表列管。</p>

四、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所管特種基金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說明

勞工保險（普通事故老年、失能及死亡給付）過去服務應計給付精算現值：

- (一) 法令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 13 條、第 15 條、第 66 條及第 69 條。
- (二) 依據勞工保險局以 110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投保人數 1,008 萬人，折現率及資產報酬率 4.0%、物價指數年增率 0.9%與投保薪資增長率 1.5%等假設條件，精算 110 年 12 月底勞保普通事故老年、失能及死亡給付之過去服務應計給付精算現值約 11 兆 6,700 億元，扣除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已提存責任準備 8,506 億元，未提存金額為 10 兆 8,194 億元。

貳、主 要 表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54	1	合計	272,263	183,614	157,962	88,649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71,343	182,604	156,725	88,739	
			0430100000 勞工保險局	271,343	182,604	156,725	88,739	
			04301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71,093	182,394	137,356	88,699	
			0430100101 1 罰金罰鍰	271,093	182,394	137,356	88,699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等規定之罰鍰收入。
			043010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	-	270	-	
			0430100201 1 沒入金	-	-	270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沒收之押標金收入。
			0430100300 3 賠償收入	250	210	19,099	40	
			043010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250	210	19,099	4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	2	1	0	
			0530100000 121 勞工保險局	2	2	1	0	
			053010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2	2	1	0	
3	121	1	0530100303 1 資料使用費	2	2	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文書檔案閱覽及查閱工本費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50	252	240	-2	
			0730100000 164 勞工保險局	250	252	240	-2	
			0730100100 1 財產孳息	155	152	155	3	
4	164	1	0730100103 1 租金收入	155	152	155	3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場地之租金收入。
			073010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95	100	85	-5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668	756	996	-88	收入。
	162		1230100000 勞工保險局	668	756	996	-88	
		1	1230100200 雜項收入	668	756	996	-88	
		1	12301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603	696	755	-93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墊付欠費執行案件執行費等繳庫數。
		2	1230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65	60	241	5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事處屋頂出租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售電回饋金等收入。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5				0030000000 勞動部主管					
	2			0030100000 勞工保險局	3,682,496	3,445,488	3,477,399	237,008	
				6130100000 社會保險支出	3,562,319	3,325,551	3,356,849	236,768	
		1		6130100100 一般行政	2,847,492	2,758,868	2,760,216	88,624	1. 本年度預算數2,847,492千元，包括人事費1,951,439千元，業務費611,425千元，設備及投資284,178千元，獎補助費45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951,439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及辦理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業務之職員38人等經費108,919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05,57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業務等經費3,579千元。 (3) 資訊業務經費590,47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3,874千元，包括： <1>推動資訊業務及辦理資訊安全防護等經費222,66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業務應用系統開發經費121,479千元，增列辦理業務諮詢系統開發暨電話服務整合提升案維護暨AI智能提升服務案等經費40,432千元，計淨減81,047千元。 <2>勞動保障暨年金服務躍升計畫總經費3,491,000千元，公務預算負擔2,071,786千元，分6年辦理，109至111年度已編列1,026,10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367,81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7,173千元。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6130101100 保險業務	710,747	562,683	596,494	148,064	1. 本年度預算數710,747千元，包括業務費283,784千元，獎補助費426,963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企劃管理業務經費34,77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移送行政執行相關作業等經費125千元。 (2) 納保業務經費75,19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繳款單印製寄發等經費8,095千元。 (3) 保費業務經費492,94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補助職業工會及漁會等單位辦理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業務等經費133,058千元。 (4) 普通事故給付業務經費30,97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案件鍵入歸檔作業等經費817千元。 (5) 職業災害給付業務經費60,45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醫療給付業務之行政事務費等6,261千元。 (6) 農民保險業務經費8,68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農民保險被保險人各項資料數位化存取委外作業等經費750千元。 (7)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經費7,71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現金給付案件之病歷查調等經費708千元。
		3		61301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480	400	139	80	
		1		6130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80	400	139	8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汰換電動機車6輛經費480千元。 2. 上年度汰換電動機車5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400千元如數減列。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6130109800 第一預備金	3,600	3,600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6330100000 福利服務支出	120,177	119,937	120,550	240	
		5		6330101600 退休金業務	120,177	119,937	120,550	240	1. 本年度預算數120,177千元，全數為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勞工退休金收支及個人專戶管理業務經費119,21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勞工退休金請領案件之委外作業等經費374千元。 (2) 農民退休儲金收支及個人專戶管理業務經費96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農民退休儲金提繳業務文件寄發等經費134千元。

本 頁 空 白

參、附 屬 表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301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3010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271,093	承辦單位	納保組、保費組、職 業災害給付組、勞工 退休金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違反勞工保險條例規定所處之罰鍰收入。
2. 違反就業保險法規定所處之罰鍰收入。
3. 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所處之罰鍰收入。
4. 違反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規定所處之罰鍰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勞工保險條例第70、71及72條。
2. 就業保險法第37及38條。
3.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48、49及52條。
4.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92、94、96、97、98及99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71,093	
	154			0430100000 勞工保險局	271,093	
		1		04301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71,093	
			1	0430100101 罰金罰鍰	271,093	1. 違反勞工保險條例規定之罰鍰收入137,174千元。 2. 違反就業保險法規定之罰鍰收入16,280千元。 3. 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之罰鍰收入16,590千元。 4. 違反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規定之罰鍰收入101,049千元。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30100300 賠償收入	-04301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25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各類法令及契約規定。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50	
	154			0430100000 勞工保險局	250	
		3		0430100300 賠償收入	250	
			1	04301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50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30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3010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2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文書檔案閱覽及查閱工本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勞動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2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	
				0530100000 勞工保險局	2	
				0530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	
			1	0530100303 資料使用費	2	提供文書檔案閱覽及查閱工本費收入。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30100100 財產孳息	-07301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55	承辦單位	企劃管理組、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提供場地之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有財產法及契約規定。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55	
	164			0730100000 勞工保險局	155	
		1		0730100100 財產孳息	155	
			1	0730100103 租金收入	155	1. 影印機場地之租金收入89千元(12個月，每月7,400元)。 2. 辦公場地之租金收入33千元(12個月，每月2,754元)。 3. 自動櫃員機場地之租金收入33千元(12個月，每月2,750元)。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301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95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報廢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財政收支劃分法。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95	
	164			0730100000 勞工保險局	95	
		2		07301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95	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30100200 雜項收入	-12301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 出	預算金額	603	承辦單位	保費組、普通事故給 付組、勞工退休金組 、人事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收回以前年度墊付欠費執行案件執行費等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行政執行法及強制執行法等。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603	
	162			1230100000 勞工保險局	603	
		1		1230100200 雜項收入	603	
			1	12301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603	收回以前年度墊付欠費執行案件執行費等繳庫數。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30100200 雜項收入	-1230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65	承辦單位	企劃管理組、秘書室 、人事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保險年鑑編撰稿酬及售電回饋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依據預算法等有關規定。
2.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65	
	162			1230100000 勞工保險局	65	
		1		1230100200 雜項收入	65	
			2	1230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65	1. 協助編印保險年鑑編撰稿酬等收入14千元。 2. 辦事處屋頂出租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售電回饋金23千元。 3. 辦事處停車場使用費收入12千元。 4. 居住公有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16千元。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30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847,492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配合業務，辦理一般性行政管理工作。

預期成果：
完成良好機關管理工作，俾助於業務之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951,439	人事室、秘書室	本局預算員額1,720人，扣除辦理老農福利津貼員額14人，調整後本局員額為1,706人，計需人事費1,894,851千元，包括職員1,586人，聘用68人，工友45人，技工6人，駕駛1人；另依本局組織法第6條所訂僱用業務佐理100人依原適用法令規定之標準支給，需人事費56,588千元，合共1,951,439千元。
1000 人事費	1,951,43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70,178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72,744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2,844		
1030 獎金	311,958		
1035 其他給與	27,777		
1040 加班值班費	71,566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6,13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18,669		
1055 保險	129,573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05,577	本局各單位	1. 薦送在職進修、派員參加各項專業訓練等費用816千元。
2000 業務費	302,955		2. 本局辦公房舍水電費19,618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816		3. 公務處理所使用電話、傳真、網路通訊、公務車輛資訊平台費及文件寄送郵資等經費11,695千元。
2006 水電費	19,618		4. 公文流程、財產管理、公文檔案管理、出納管理及薪資等系統維護費2,229千元。
2009 通訊費	11,695		5. 人事差勤(Web ITR)、人事管理(Web HR)、統計資料庫等系統維護費2,274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4,503		6. 租用仰德及紡拓大樓、桃園、新竹縣及澎湖等辦事處、中壢、嘉義縣服務站及分攤行政執行署房屋租金139,965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80,478		7. 租用倉庫及停車位32,047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452		8. 租用行政專用話機、影印機、電動機車電池及會議場地等租金8,466千元。
2027 保險費	205		9. 房屋稅捐、公務車輛之牌照稅、燃料使用費等452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30		10. 公務車輛、辦公房舍及機具設備等保險費205千元。
2039 委辦費	684		11. 辦理行政訴訟委請律師費、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出席費及自行辦理員工訓練講座鐘點費等430千元。
2051 物品	3,459		12. 委託辦理廣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68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5,130		13. 購置公務用文具紙張、報章雜誌、參考書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092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1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06		
2072 國內旅費	409		
2081 運費	104		
2084 短程車資	6		
2093 特別費	158		
3000 設備及投資	2,172		
3020 機械設備費	352		
3035 雜項設備費	1,820		
4000 獎補助費	450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130100100 一般行政		2,847,49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8		籍、傳真機碳粉、電動訂書針、清潔用品及未達1萬元非消耗品等2,859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342		14.公務車油料費600千元(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15.處理公務所需印製信封、通函、檔案卷宗夾、公文條碼貼紙等900千元。 16.辦理人事業務購置退休人員紀念品、印製新進人員手冊、講義及人事資料等190千元。 17.辦理主計業務印製預決算書、統計年報及手冊、傳票紙箱及封面等273千元。 18.辦理政風業務印製廉政教材、廉政研究問卷調查等95千元。 19.辦理與民眾溝通活動、記者會與各項業務活動及運用各類媒體進行業務宣導，以利業務推展，計需4,717千元（其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967千元）。 20.電話服務中心諮詢服務、郵件收受處理、簡復書函發文及公文繕印作業委外人力費31,321千元。 21.勞保基金紓困貸款公告費600千元。 22.辦公房舍及倉庫等保全、大樓管理費、環境清潔美化、消毒、會議逾時誤餐費、空氣品質與飲水機水質及消防檢驗等31,847千元。 23.辦理藝文及康樂活動3,612千元(1,806人*2,000元)。 24.員工健康檢查費1,062千元(236人*4,500元)。 25.辦理本局員工協助方案513千元。 26.辦公房舍及倉庫等場所之養護費1,592千元。 27.辦理辦事處老舊辦公房舍修繕工程1,500千元。 28.辦公事務機具及公務車輛所需之養護費610千元。 29.電梯、空調、空氣清淨機、飲水機、蒸飯箱、撕表機、包封機、電動訂書機等設備所需之養護費1,106千元。 30.辦理財產盤點、採購驗收、人事訪查等國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130100100 一般行政		2,847,49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內出差旅費409千元。 31.短程洽公車資及運費110千元。 32.首長特別費158千元。 33.汰購數位投影機、按鍵電話交換機、監視器等，需機械設備費352千元。 34.汰購冷氣機、飲水機、碎紙機、鐵架及蒸飯箱等，需雜項設備費1,820千元。 35.補助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工會辦理勞工教育訓練108千元。 36.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342千元(57人*2,000元*3節)。
03 資訊業務	590,476	數位服務組	1.依行政院108年1月24日院臺勞字第1080000288號函核定本局「勞動保障暨年金服務躍升計畫」，核定金額為3,491,000千元。 (1)本計畫公務預算負擔2,071,786千元、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負擔1,384,304千元、老農津貼委辦經費負擔34,910千元。期程為109至114年度，109至111年度已編列1,026,103千元，本年度續編367,814千元，未來尚需經費677,869千元。 (2)租用機房空間、維護軟硬體設備、購置軟、硬體設備及開發應用系統，需業務費128,989千元、設備及投資238,825千元，合共367,814千元。
2000 業務費	308,470		2.租用數據專線連結本局與異地備援中心、機房、辦公室、各地辦事處及行政執行署等，需業務費11,648千元。
2009 通訊費	11,648		3.推動資訊業務，租用個人電腦及印表機等，需業務費19,472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51,064		4.資訊安全防護、網路服務、業務諮詢系統開發暨電話服務整合提升案維運暨AI智能提升服務案等應用系統之維護作業，需業務費116,866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5,742		5.維護個人電腦及機房機電設備等，需業務費2,37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23		6.購置未達1萬元電腦軟體或未達2年軟體授權等，需業務費1,098千元。
2051 物品	5,311		7.推動資訊業務，租用新莊及桃園電腦機房等，需業務費18,00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014		8.電腦主機暨應用系統服務精進計畫委託顧問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89		
2072 國內旅費	49		
2081 運費	15		
2084 短程車資	3		
3000 設備及投資	282,006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82,006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130100100 一般行政		2,847,49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服務費，需業務費1,223千元。</p> <p>9.購置電腦、印表機耗材及未達1萬元電腦硬體設備等，需業務費5,311千元。</p> <p>10.購置各項業務所需報表紙、個人電腦移機等，需業務費3,014千元。</p> <p>11.電腦機房、空調設備等養護費，需業務費401千元。</p> <p>12.短程洽公車資、國內出差旅費及運費等，需業務費67千元。</p> <p>13.汰換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購置業務諮詢系統開發暨電話服務整合提升案維運暨AI智能提升服務案之伺服器、防火牆設備等，需硬體設備費18,454千元。</p> <p>14.購置辦公室自動化軟體等，需軟體購置費6,588千元。</p> <p>15.辦理公文流程及檔案管理系統、本局全球資訊網、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業務欠費罰鍰財務系統、業務諮詢系統開發暨電話服務整合提升案維運暨AI智能提升服務案等應用系統之更新擴充，需系統開發費18,139千元。</p>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30101100 保險業務	預算金額	710,747
-----------	-----------------	------	---------

計畫內容：

- 1.企劃管理業務。
- 2.納保業務。
- 3.保費業務。
- 4.普通事故給付業務。
- 5.職業災害給付業務。
- 6.農民保險業務。
- 7.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

預期成果：

- 1.積極辦理社會保險實務與理論之研究規劃，促進業務之健全及順利推展；規劃及考核為民服務業務，提升服務品質；加強管制考核、提升全球資訊網宣傳效果及內部業務查核功能，提高工作及服務效能。
- 2.協助解決本局業務法律適用之疑難問題，俾利機關業務順利推行。
- 3.針對符合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條件之事業單位，督促渠等善盡社會責任，依規定成立投保單位並為所屬員工申報參加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保障勞工權益，促進保險業務健全發展。
- 4.督促工廠事業及公司行號單位皆應依規定為所屬全部員工申報參加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覈實申報投保薪資，並提升行政效益，如期完成保險費之計算及繳款單之寄發作業，以利投保單位及時核對並確保投保單位按時繳納保險費。
- 5.處理受託金融機構代收及轉帳代繳保險費之解繳及銷帳作業，提供多元繳費方式，提高保險費實收率；並維護投保單位帳務資料正確性；保險費欠費即時催收、列管及移送執行，以鞏固勞保財務基礎；提升保費收繳成效，保障本局債權，並維護被保險人權益。
- 6.督導職業工會、漁會為所屬會員及機關團體為所屬單位員工依規定申報加保並覈實申報投保薪資，如期完成保險費之計算，以利投保單位及時核對並按時繳納保險費，提供投保單位名冊及被保險人資料，以利申請各項給付查詢年資之用，並加強個人資料防護與管理。
- 7.覈實、迅速、安全核發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各項給付，以維護被保險人權益並安定勞工生活。
- 8.祛除不適格農民保險被保險人，維護農民保險體制，覈實核發各項保險給付，保障農民權益、職業安全及經濟補償，促進農村安定。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企劃管理業務	34,779	企劃管理組	1.110年度委託辦理「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第5期款111千元及112年度「服務品質滿意度調查」300千元，需業務費411千元。
2000 業務費	34,779		
2009 通訊費	3,720		
2018 資訊服務費	978		
2024 稅捐及規費	70		2.辦理企劃研究、法律事務、內部業務查核管考等業務，編印業務常用之法規及手冊，購買國內外社會保險制度書刊資料等，需業務費649千元。
2027 保險費	3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9		
2039 委辦費	411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6		3.維運本局全球資訊網，需業務費978千元。
2051 物品	2,026		
2054 一般事務費	24,722		4.參加國內社會保險等組織會費，需業務費6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536		5.推動研究發展業務，辦理自行研究獎勵，需業務費125千元。
2081 運費	20		6.各地辦事處櫃檯及電話諮詢業務委外人力，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130101100 保險業務		710,74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需業務費20,415千元。
			7.積極推動主動服務工作，加強推廣本局各項業務及便民服務，辦理各項說明會及臉書宣導業務等，需業務費1,855千元(其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840千元)。
			8.招募志工協助各辦事處業務推動，有關訓練、交通、保險、交流活動等，需業務費2,010千元。
			9.各辦事處至投保單位洽辦業務交查案件訪查等，需業務費2,540千元。
			10.配合行政執行署辦理欠費行政執行等，需業務費3,139千元。
			11.各辦事處處務所需郵資、辦公事務用品、報章雜誌、會議逾時誤餐費、消耗品及非消耗品等，需業務費2,651千元。
02 納保業務	75,199	納保組	1.印製寄發繳款單、異動清單、通函、各項通知及投保薪資逕行調整作業等，需業務費62,624千元。
2000 業務費	75,199		2.印製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納保業務相關異動申請表單，及辦理投保單位申報各項異動資料處理、通知作業等，需業務費5,184千元。
2009 通訊費	52,301		3.辦理單位新投保事項、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率及實績費率調整事項、應投保未投保單位之催保及查核等，需業務費1,044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099		4.辦理工廠事業、公司行號、家事移工特別加保單位被保險人加保資格審查、投保薪資查核、保險費計算更正等，需業務費5,725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6		5.辦理e化服務系統勞工保險網路申辦作業說明會，推廣網路申報與查詢等，需業務費622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5		1.辦理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投保資料寄發及保險費收繳處理等，需業務費16,34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7		2.投保單位、職業工會、漁會及所屬被保險人保險費及被保險人貸款欠費處理、通知及訴追等，需業務費39,355千元。
2051 物品	551		3.辦理職業工會、漁會及機關團體被保險人加保資格審查、投保薪資查核、異動表處理、保險費計算更正等，需業務費6,86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0,416		
2072 國內旅費	350		
2084 短程車資	4		
03 保費業務	492,941	保費組	
2000 業務費	65,978		
2009 通訊費	31,371		
2024 稅捐及規費	3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1		
2051 物品	277		
2054 一般事務費	33,418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130101100 保險業務		710,74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2 國內旅費	215	普通事故給付組	4.辦理投保相關資料掃描建檔、管理維護及承保異動表調還卷作業等，需業務費3,414千元。
2081 運費	60		
4000 獎補助費	426,963		5.補助職業工會及漁會等單位辦理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業務，需獎補助費426,963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26,963		
04 普通事故給付業務	30,974	普通事故給付組	1.辦理老年給付案件之受理、審核及行政救濟、訴追等，需業務費8,685千元。
2000 業務費	30,974		2.辦理生育給付及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案件之受理、審核及行政救濟、訴追等，需業務費8,323千元。
2009 通訊費	15,314		3.辦理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核付通知事項等，需業務費12,686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37		4.辦理失業給付案件之受理、審核及行政救濟、訴追等，需業務費1,28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19		
2051 物品	450		
2054 一般事務費	14,390		
2072 國內旅費	77		
2081 運費	82		
2084 短程車資	5		
05 職業災害給付業務	60,457	職業災害給付組	1.辦理傷病給付案件之受理、審核及行政救濟、訴追等，需業務費20,536千元。
2000 業務費	60,457		2.辦理失能給付案件之受理、審核及行政救濟、訴追等，需業務費17,873千元。
2009 通訊費	9,728		3.辦理死亡給付案件之受理、審核及行政救濟、訴追等，需業務費3,478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98		4.辦理醫療給付之受理、審核及行政救濟、訴追等，需業務費4,843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24		5.辦理未加保失能及死亡補助之受理、審核及行政救濟、訴追及單位追償等，需業務費27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883		6.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醫療給付業務之行政事務費12,457千元及委託辦理失能給付個別化專業評估訓練1,000千元，需業務費13,457千元。
2039 委辦費	13,457		
2051 物品	548		
2054 一般事務費	25,057		
2072 國內旅費	536		
2081 運費	119		
2084 短程車資	7		
06 農民保險業務	8,686	農民保險組	1.辦理農民保險加保、退保、資格查察、保險費計算、推廣農民保險及網路申報查詢研習會等，需業務費2,834千元。
2000 業務費	8,686		2.辦理農民保險生育、喪葬、身心障礙給付案件之受理、審核及行政救濟、訴追等，需業務費2,049千元。
2009 通訊費	2,091		3.辦理農民保險現金給付核發及帳務處理、保費收入與欠費催收等，需業務費3,803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7		
2024 稅捐及規費	24		
2027 保險費	1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12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130101100 保險業務		710,74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1 物品	92		。
2054 一般事務費	4,670		
2072 國內旅費	144		
2081 運費	24		
2084 短程車資	2		
07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	7,711	農民保險組	1.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加保、退保、資格查
2000 業務費	7,711		察、保險費計算、推廣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及
2009 通訊費	671		網路申報查詢研習會等，需業務費717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7		。
2024 稅捐及規費	30		2.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給付案件之受理、審
2027 保險費	10		核及行政救濟、訴追等，需業務費942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06		。
2051 物品	51		3.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現金給付核發及帳務
2054 一般事務費	5,033		處理與保費收入等，需業務費6,052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85		
2081 運費	6		
2084 短程車資	2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30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480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公務機車。

預期成果：

增進工作效率，提升行車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80	秘書室	汰購電動機車6輛，需運輸設備費48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480		
3025 運輸設備費	480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301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3,600
-----------	------------------	------	-------

計畫內容：
依據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於年度進行中，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時動支。

預期成果：
使本局業務能順利推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3,600	本局各單位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在本局經常支出總額1%規定範圍內計列。
6000 預備金	3,600		
6005 第一預備金	3,600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30101600 退休金業務	預算金額	120,177
-----------	------------------	------	---------

計畫內容：

- 1.勞工退休金收支及個人專戶管理業務。
- 2.農民退休儲金收支及個人專戶管理業務。

預期成果：

- 1.順利推動勞工退休金之收支、保管、滯納金之加徵、罰鍰處分及移送行政執行等業務並提升作業效率，以維護勞工之退休金權益。
- 2.順利推動農民退休儲金之收支、保管等業務，安定農村社會，促進農業經濟發展，以增進農民退休生活保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勞工退休金收支及個人專戶管理業務	119,214	勞工退休金組及企劃管理組	1.辦理單位開戶、提繳、停繳、工資調整及各項相關作業等，需業務費5,439千元。
2000 業務費	119,214		2.辦理製發繳款單及計算名冊相關作業等，需業務費51,017千元。
2009 通訊費	70,158		3.辦理欠費處理、滯納金加徵及移送行政執行相關作業等，需業務費34,05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78		4.辦理勞工退休金請領案件之受理、審核及核定相關作業等，需業務費4,90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05		5.辦理個人專戶管理及帳務處理相關作業等，需業務費5,925千元。
2027 保險費	15		6.辦理勞工退休金財務及出納相關作業等，需業務費5,66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11		7.各辦事處辦理勞工退休金業務所需櫃檯電話諮詢委外人力、志工協助業務推動、洽辦交查案件及配合行政執行署辦理欠費行政執行等，需業務費12,213千元。
2051 物品	802		
2054 一般事務費	47,219		
2072 國內旅費	206		
2081 運費	19		
2084 短程車資	1		
02 農民退休儲金收支及個人專戶管理業務	963	農民保險組	1.辦理農民退休儲金提繳、停繳、提繳率調整及各項相關作業等，需業務費754千元。
2000 業務費	963		2.辦理農民退休儲金請領案件之受理、審核、核定及個人專戶管理相關作業等，需業務費98千元。
2009 通訊費	288		3.辦理農民退休儲金財務及出納處理相關作業等，需業務費111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7		
2027 保險費	1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		
2051 物品	47		
2054 一般事務費	494		
2072 國內旅費	94		

本 頁 空 白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130100100 一般行政	6130101100 保險業務	6330101600 退休金業務	6130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130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847,492	710,747	120,177	480	3,600	3,682,496
1000 人事費	1,951,439	-	-	-	-	1,951,43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70,178	-	-	-	-	1,170,178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72,744	-	-	-	-	72,744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2,844	-	-	-	-	22,844
1030 獎金	311,958	-	-	-	-	311,958
1035 其他給與	27,777	-	-	-	-	27,777
1040 加班值班費	71,566	-	-	-	-	71,566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6,130	-	-	-	-	26,13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18,669	-	-	-	-	118,669
1055 保險	129,573	-	-	-	-	129,573
2000 業務費	611,425	283,784	120,177	-	-	1,015,386
2003 教育訓練費	816	-	-	-	-	816
2006 水電費	19,618	-	-	-	-	19,618
2009 通訊費	23,343	115,196	70,446	-	-	208,985
2018 資訊服務費	255,567	2,175	178	-	-	257,92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16,220	140	17	-	-	216,377
2024 稅捐及規費	452	236	105	-	-	793
2027 保險費	205	51	25	-	-	28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53	16,037	524	-	-	18,214
2039 委辦費	684	13,868	-	-	-	14,552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6	-	-	-	6
2051 物品	8,770	3,995	849	-	-	13,614
2054 一般事務費	78,144	127,706	47,713	-	-	253,56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104	-	-	-	-	3,10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10	-	-	-	-	61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95	-	-	-	-	1,495
2072 國內旅費	458	4,043	300	-	-	4,801
2081 運費	119	311	19	-	-	449
2084 短程車資	9	20	1	-	-	30
2093 特別費	158	-	-	-	-	158
3000 設備及投資	284,178	-	-	480	-	284,658
3020 機械設備費	352	-	-	-	-	352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130100100 一般行政	6130101100 保險業務	6330101600 退休金業務	6130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130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480	-	48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82,006	-	-	-	-	282,006
3035 雜項設備費	1,820	-	-	-	-	1,820
4000 獎補助費	450	426,963	-	-	-	427,413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8	426,963	-	-	-	427,071
4085 獎勵及慰問	342	-	-	-	-	342
6000 預備金	-	-	-	-	3,600	3,6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3,600	3,600

勞動部勞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5				勞動部主管				
			2	勞工保險局	1,951,439	1,015,386	427,413	
				社會保險支出	1,951,439	895,209	427,413	
			1	一般行政	1,951,439	611,425	450	
			2	保險業務	-	283,784	426,963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福利服務支出	-	120,177	-	
5	退休金業務	-	120,177	-				

工保險局
別科目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600	3,397,838	-	284,658	-	-	284,658	3,682,496
3,600	3,277,661	-	284,658	-	-	284,658	3,562,319
-	2,563,314	-	284,178	-	-	284,178	2,847,492
-	710,747	-	-	-	-	-	710,747
-	-	-	480	-	-	480	480
-	-	-	480	-	-	480	480
3,600	3,600	-	-	-	-	-	3,600
-	120,177	-	-	-	-	-	120,177
-	120,177	-	-	-	-	-	120,177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5	2	1	3	0030000000 勞動部主管					
				0030100000 勞工保險局	-	-	-	352	
				6130100000 社會保險支出	-	-	-	352	
				6130100100 一般行政	-	-	-	352	
				61301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6130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工保險局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480	282,006	1,820	-	-	-	284,658
480	282,006	1,820	-	-	-	284,658
-	282,006	1,820	-	-	-	284,178
480	-	-	-	-	-	480
480	-	-	-	-	-	480

本 頁 空 白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70,17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72,744	其中依本局組織法第6條所訂僱用業務佐理，依原適用法令規定之標準支給，編列100人。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2,844	
六、獎金	311,958	
七、其他給與	27,777	
八、加班值班費	71,566	
九、退休退職給付	26,13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18,669	
十一、保險	129,573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951,439	

勞動部勞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5	2	1		0030000000 勞動部主管														
				0030100000 勞工保險局	1,599	1,559	-	-	-	-	-	-	45	45	6	6	1	2
				6130100100 一般行政	1,599	1,559	-	-	-	-	-	-	45	45	6	6	1	2

工保險局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69	71	-	-	-	-	1,720	1,683	1,879,873	1,774,820	105,053	1. 表列員額扣除辦理老農福利津貼業務14人後，年需經費按1,706人編列，包括職員1,586人，聘用68人，工友45人，技工6人，駕駛1人；另依本局組織法第6條所訂僱用業務佐理100人依原適用法令規定之標準，繼續辦理至離職或退休為止。 2. 本年度以業務費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10人，計101,155千元，分述如下： (1)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88人，經費44,992千元。 (2)保險業務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82人，經費37,915千元。 (3)退休金業務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40人，經費18,248千元。
69	71	-	-	-	-	1,720	1,683	1,879,873	1,774,820	105,053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4.08	1,798	1,230	31.30	38	32	15	AKS-0862。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8.08	2,378	840	31.30	26	18	21	0591-QH。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8.08	2,378	840	31.30	26	18	21	0592-QH。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8.08	2,378	840	31.30	26	18	21	0593-QH。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8.08	2,378	840	31.30	26	18	21	0596-QH。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8.08	2,378	840	31.30	26	18	21	0597-QH。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9.08	2,261	810	31.30	25	18	21	1359-QH。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9.08	2,261	750	31.30	23	18	21	1360-QH。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9.08	2,261	750	31.30	23	18	21	1361-QH。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9.08	2,261	750	31.30	23	18	21	1363-QH。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9.08	2,261	720	31.30	23	18	21	1365-QH。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9.08	2,261	720	31.30	23	18	21	1367-QH。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9.08	2,261	1,050	31.30	33	31	21	1369-QH。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0.09	2,378	630	31.30	20	18	22	6407-J2。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0.09	2,378	630	31.30	20	18	22	6408-J2。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0.09	2,378	630	31.30	20	18	21	6409-J2。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0.09	2,378	600	31.30	19	18	22	6412-J2。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0.09	2,378	600	31.30	19	18	21	6413-J2。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0.09	2,378	600	31.30	19	18	21	6417-J2。
1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	7	98.08	2,351	1,030	31.30	32	31	22	0587-QH。
1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	7	98.08	2,351	1,030	31.30	32	31	21	0590-QH。
1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	7	100.09	2,351	1,050	31.30	33	30	21	7930-J2。
2	燃油機車	1	93.10	125	30	31.30	1	1	8	P68-968(預計112年5月汰換)、P68-972。
2	燃油機車	1	95.12	125	40	31.30	1	2	2	P9T-718、P9T-727。
1	燃油機車	1	96.12	50	20	31.30	1	1	2	557-QDF。
2	燃油機車	1	96.12	125	30	31.30	1	2	2	290-BLV、293-BLV。
13	燃油機車	1	97.12	124	90	31.30	3	6	25	367-CXS、369-CXS、370-CX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方公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8	燃油機車	1	98.09	124	180	31.30	6	6	9	S、371-CXS、373-CXS、376-CXS、378-CXS、379-CXS(預計112年5月汰換)、381-CXS(預計112年5月汰換)、383-CXS、385-CXS、386-CXS、387-CXS。
3	燃油機車	1	100.09	124	30	31.30	1	4	4	985-EDL、988-EDL、991-EDL、992-EDL、993-EDL、995-EDL、996-EDL、997-EDL。
2	燃油機車	1	101.10	124	40	31.30	1	2	2	867-HRG、873-HRG、881-HRG。
4	燃油機車	1	102.04	124	160	31.30	5	5	9	537-KGU、538-KGU。
7	燃油機車	1	103.10	124	60	31.30	2	5	8	AAL-2203(預計112年5月汰換)、AAL-2207、AAL-2209、AAL-2210。
8	燃油機車	1	104.08	124	220	31.30	7	5	9	295-PUC、296-PUC、297-PUC、298-PUC、300-PUC、301-PUC、302-PUC。
1	燃油機車	1	104.09	124	30	31.30	1	1	7	MAB-1055、MAB-1056、MAB-1057、MAB-1058、MAB-1060(預計112年5月汰換)、MAB-1061、MAB-1062、MAB-1063。
10	燃油機車	1	105.07	124	120	31.30	4	5	11	MAC-1252(預計112年5月汰換)。
6	燃油機車	1	106.08	124	220	31.30	7	4	7	MCH-2357、MCH-2358、MCH-2359、MCH-2360、MCH-2361、MCH-2362、MCH-2363、MCH-2365、MCH-2366、MCH-2367。
										MJU-2580、MJ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2	燃油機車	1	107.08	124	120	31.30	4	5	14	U-2581、MJU-2582、MJU-2583、MJU-2585、MJU-2586。 MPM-6526、MPM-6527、MPM-6529、MPM-6530、MPM-6532、MPM-6533、MPM-6536、MPM-6537、MPM-6539、MPM-6550、MPM-6551、MPM-6552。
2	電動機車	1	104.08	0	0	0.00	0	2	1	910-QFB、911-QFB。
4	電動機車	1	108.09	0	0	0.00	0	1	28	EMW-6980、EMW-6981、EMW-6982、EMW-6983。
3	電動機車	1	109.04	0	0	0.00	0	1	21	EMX-9883、EMX-9885、EMX-9886。
2	電動機車	1	110.04	0	0	0.00	0	1	19	EPE-2521、EPE-2522。
5	電動機車	1	111.05	0	0	0.00	0	2	45	EPS-9790、EPS-9791、EPS-9792、EPS-9793、EPS-9795。
	合 計				19,170		600	522	693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1,599 人	技工	6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69 人	合計：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1,720 人
	工友	45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勞動部勞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58處	25,569.06	532,073	2,504		-	-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25,569.06	532,073	2,504		-	-

1. 表列員額扣除辦理老農福利津貼業務14人，調整為1,706人。

2. 租用辦公房屋31處：

(1) 仰德大樓、紡拓大樓辦公房屋面積21,535.88平方公尺，計需135,472千元。

(2) 桃園、新竹縣、澎湖辦事處、中壢及嘉義縣服務站、本局派駐台北行政執行署辦公處所面積1,336.44平方公尺，計需4,493千元。

3. 其他：

(1) 木柵倉庫、樹林倉庫、永和倉庫等11處面積12,668.85平方公尺，計需31,608千元。

(2) 電腦主機房及作業場地等2處面積673.42平方公尺，計需35,742千元。

(3) 本局及各辦事處汽車及機車停車位14個，計需439千元。

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illegible]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6130100100				-
一般行政				
[1]補助辦理勞工教育訓練	01	112-112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工會	補助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工會辦理勞工教育訓練。	-
(2)6130101100				-
保險業務				
[1]補助職業工會及漁會等單位辦理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業務	02	112-112 職業工會、漁會、海員總工會、船長公會，辦理勞保業務之團體	加強職業工會、漁會等單位辦理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加、退保及催、收繳勞工保險費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等業務。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61301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及退職人員慰問金	01	112-112 退休及退職人員	退休及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依據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9月13日總處綜字第1050053769號函辦理)	-

工保險局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427,071	342	-	-	427,413
427,071	-	-	-	427,071
427,071	-	-	-	427,071
108	-	-	-	108
108	-	-	-	108
426,963	-	-	-	426,963
426,963	-	-	-	426,963
-	342	-	-	342
-	342	-	-	342
-	342	-	-	342
-	342	-	-	342

勞動部勞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969,993	1,000,432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1,969,993	1,000,432	-	-

工保險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427,413	-	-	3,397,838
-	427,413	-	-	3,397,838

勞動部勞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	-	-	-

工保險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480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	-	-	480

工保險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124,722	159,456	-	284,658	3,682,496
124,722	159,456	-	284,658	3,682,496

本 頁 空 白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0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1年度 預算數	112年度 預算數	113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勞動保障暨年金 服務躍升計畫	109-114	20.72	7.15	3.11	3.68	6.78	1. 依行政院108年1月 24日院臺勞字第10 80000288號函核定 本局「勞動保障暨 年金服務躍升計畫 」，核定金額為34 .91億元。 2. 本計畫公務預算負 擔20.72億元、國 民年金保險基金負 擔13.84億元、老 農津貼委辦經費負 擔0.35億元。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特 殊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761	13,770
1.6130100100 一般行政			-	684
(1)委託辦理廣播媒體政策 及業務宣導	112-112	委託電台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	-	684
2.6130101100 保險業務			761	13,086
(1)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 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	110-113	委託精算顧問公司辦理勞工保險普通 事故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	80	25
(2)服務品質滿意度調查	112-112	委託民調公司辦理本局服務品質滿意 度調查作業。	201	84
(3)委託辦理勞工職業災害 保險醫療給付業務	112-112	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勞工職業災 害保險醫療給付業務之行政事務費。	-	12,457
(4)委託辦理失能給付個別 化專業評估訓練業務	112-112	委託醫學團體辦理失能給付個別化專 業評估之訓練經費。	480	520

工保險局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21	-		-	14,552
	-	-		-	684
	-	-		-	684
	21	-		-	13,868
	6	-		-	111
	15	-		-	300
	-	-		-	12,457
	-	-		-	1,000

本 頁 空 白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5	2	1	0030000000 勞動部主管		
			0030100000 勞工保險局	6,491	
			6130100000 社會保險支出	6,491	
			6130100100 一般行政	4,651	辦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各項業務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4,651千元。
			6130101100 保險業務	1,840	辦理企劃管理業務，臉書宣導製作等經費1,840千元。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壹、通案決議部分：		
(一)	<p>111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50%，不得流用。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除國防部及外交部外，不得流用。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0%。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 前述三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 27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p>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僑務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體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p>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其中國防部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p>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p>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不刪外；總統府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考試院主管、勞動部主管、原子能委員會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科技部主管、海洋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統刪 5%；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內政部主管、財政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統刪 28%；司法院主管統刪 30%；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教育部主管、經濟部主管、交通部主管、農業委員會主管(不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主管(不含疾病管制署)、文化部主管統刪 35%。</p> <p>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p>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役政署、教育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有鑑於網路社群媒體具有快速傳播特性，各行政機關陸續採取新媒體經營與運用，直接與社會大眾溝通政策及宣導。近年來政府時有挾龐大預算資源於網路社群平台進行非廣告形式宣傳與澄清之情事，立法院遂於110年三讀通過修正預算法第62條之1條文，目的為將政府於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執行政策宣導時，也能同時納入預算法</p>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的規範。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修法通過後，雖於預算書中增設宣導經費專屬預算科目，並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然卻將宣導方式限定為於四大媒體所辦理，過去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之方式，不再納入政策宣導規範。爰此，為利立法院能明確掌握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之實際預算，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1. 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以避免產生置入性行銷之疑慮。2. 各機關於四大媒體上處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相關工作者（即小編人力），以委外或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之經費，應納入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表達，以利預算之呈現。	
(三)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2兆2,621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1兆5,262億元，占歲出總額之67.47%，比重近七成，且111年度較110年度增加129.76億元，對歲出結構與其他新興計畫額度有重大關聯性，因分散於各機關預算內，並未於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列表揭露，如直接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附中列表揭露，將使歲出資訊更公開透明，且立法院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作成通案決議（十三）：「……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行政院應於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中列明法律義務支出之項目、金額、預算編列機關、依據等資料，俾利預算審議之參考。	非本局主管業務。
(四)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預計自111年1月1日起調增軍公教人員待遇4%，係依行政院110年10月28日發布「蘇揆：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亦盼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新聞稿說明略以：「……在臺灣經濟創11年來新高且稅收增加的情況下，為了讓全民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因此政院今天通過自明(111)年1月1日起，全體軍公教人員調薪4%，是25年來最高調幅，希望藉此進一步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惟前一次（107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3%，竟發生高階公務人員調薪高達7%。茲為確保基層軍公教人員調薪4%，111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應一律採調薪4%。	非本局主管業務。
(五)	依照立法院110年12月24日各黨團朝野協商的共識，各	非本局主管業務。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黨團同意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至遲於111年1月28日以前完成三讀程序，並不提出復議。而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其中包含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待遇（中央政府部分163億元）、受雇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47.89億元）、辦理產檢假薪資補助（3.62億元）等新增計畫，因總預算案三讀日期與春節連續假期相當接近，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及相關部會，預先各自主管法規及行政作業提前準備（例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政府總預算統籌科目經費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各機關付款憑單等），以利各項發放作業順利。	
(六)	2020東京奧運我國代表團於110年7月19日搭中華航空公司包機出國，選手被安排搭經濟艙，相關行政人員卻搭乘商務艙，引發國人譁然。依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部長級人員、特使，得乘坐頭等座（艙）位。次長級人員、大使、駐外代表、公使、其他特任（派）人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人員，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但次長級人員負有外交任務代表政府出訪或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得乘坐頭等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位。鑑於國家財政困窘，行政院應鼓勵公務人員應以身作則，本節約原則之支用經費，爰應請行政院於1個月內就搭乘旅途遠近，及實際情形檢討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以符社會之期待。	非本局主管業務。
(七)	有鑑於農藥生產及使用，所衍生環境汙染及農藥殘留諸多問題，嚴重威脅生態環境與人類健康，聯合國於2017年1月24日發表食物權問題特別報告（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food），報告中強調免於農藥毒害，為人類應有之基本人權，並將之列入第34屆人權理事會議議程。指出農藥長期累積之毒素，使得罹患癌症、阿茲海默症、帕金森氏症、內分泌失調、發展失調、基因突變及不孕症等人數與日俱增，世界各國因應減少農藥危害趨勢，紛紛提出相關政策，如歐盟提出為達到農藥永續使用架構（2009/128/EC）指令，要求會員國設置量化目標、對象、方法、時間表、指標等，惟農藥造成環境毒性影響及食物飲水殘留等，與國人健康息息相關，影響甚鉅，爰此，行政院應督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	非本局主管業務。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單位正視並整合有關農藥管理制度等跨部會相關系統管理與監測作為及權責分工業務等精進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	<p>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除110年度因為疫情影響外，自106年度起，全國毒品查獲件數、嫌疑犯人數看似減少，但毒品查獲重量卻大幅成長，且居高不下，顯見毒品交易情形日益嚴重。又加上近年來加密虛擬貨幣興起且種類繁多，各有不同的特性，以致於被不法人士拿來做為吸金、毒品交易的支付工具。例如：泰達幣（Tether）又稱USDT，其特性為每一元泰達幣都有一美元擔保，亦即擁有多少泰達幣等同有同價位美元，犯罪者利用此一特性，再透過幣託中心交易虛擬貨幣，即可完成鉅額毒品買賣。由於在幣託中心透過人頭帳戶分多層轉出，即便調查人員也無法完整查出最終的主嫌，許多被利用來做毒品交易的年輕人，被捕落網後雖配合調查供出案情以求減刑，但往往到判決書下來時已被處以私刑失去生命。爰此，請行政院指示相關部會就毒品交易利用上述新興犯罪模式，拿出有效防制作為及加強相關法律規範，並由法務部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相關進度檢討書面報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單位：件、人、公克</p> <table><tr><td></td><td>全國查獲件數</td><td>全國嫌疑犯人數</td><td>全國查獲重量（公克）</td></tr><tr><td>106年度</td><td>58,515</td><td>62,644</td><td>9,685,469</td></tr><tr><td>107年度</td><td>55,480</td><td>59,106</td><td>20,596,643</td></tr><tr><td>108年度</td><td>47,035</td><td>49,131</td><td>15,929,366</td></tr><tr><td>109年度</td><td>45,489</td><td>47,779</td><td>13,305,709</td></tr><tr><td>110年度</td><td>38,827</td><td>41,292</td><td>8,283,280</td></tr></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p>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非本局主管業務。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九)	<p>全球加密貨幣總市值已達2至3兆美元，從2009年出現比特幣至今，各類加密貨幣種類眾多可達上千種，然我國至今對於加密貨幣的定義和管理過於保守，僅僅只是洗錢防制法中，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為虛擬資產服務業的防洗錢事務的主管機關，而涉及其他業務相關部分（例如發展及交易糾紛），仍然模糊不清。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國內設置多少比特幣ATM？是否有法源可以管理？均無法即時掌握。顯見，我國對於加密貨幣的發展及運用，已經大幅落後國際腳步，但終究得面對新興金融帶來的挑戰。金融監督</p>				非本局主管業務。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管理委員會對虛擬通貨洗錢防制面所作之因應作為，雖已於110年6月30日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並將透過現地及非現地查核，督促本事業落實執行相關措施，惟鑑於虛擬通貨市場之發展迅速，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關注國際間對虛擬通貨及其衍生性商品採行之相關監理規範，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保護投資人/消費者權益。	
(十)	依照財政紀律法所授權訂定的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相關法律案送立法院審議前，行政院必須審查通過稅式支出評估，並且業務主管機關必須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業務主管機關屢次未依照前開辦法將相關資料與法案併送交立法院（例如延長當沖降稅的證券交易稅條例），也未同時將評估報告登載於機關網站，無視法令規定，亦不理會立法院長期以來決議的要求。爰此，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提出涉及租稅減免的法案送立法院審查時，除應確實依照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外，同時應將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併同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備查。	非本局主管業務。
(十一)	為合理監督國營事業捐贈支出，爰要求行政院所屬相關部會主管之國營事業，比照公開發行公司、財團法人等管理機制，應於1個月內公布其過去5年（106至110年）之所有捐贈明細，並自111年度起，每季公布捐贈明細，以昭公信，並提升治理效能。	非本局主管業務。
(十二)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眾多，中央各主管部會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規範，係由各主管部會訂定之，惟各部會所訂該等人員薪資標準規範規定，其中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總額，超過部分一律解繳國庫或繳作投資事業之收益。有鑑於行政院業自78年度起取消公務人員房屋津貼，立法院審議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自104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爰此，中央各主管部會應立即修正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取消違法津貼。	非本局主管業務。
(十三)	政府轉投資事業107年底至109年底，分別為164家、164家及175家，期末實際總投資金額1兆652億5,518萬	非本局主管業務。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餘元、1兆2,871億3,722萬餘元及1兆6,498億3,334萬餘元，其中21家轉投資公司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檢視投資目的達成度之揭露狀況，部分投資機關僅分析虧損原因，部分係說明現行處置狀況，部分則未備註分析，且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11條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3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鑑於政府轉投資家數及數額近年度皆趨增，轉投資事業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者高達21家，為保障政府權益，行政院應督促各投資機關除於投資前宜妥為評估目的、效益、回收年限及發展目標等事項，並確實檢討投資政策及檢視投資目的之達成情形，以評估繼續持有或退場撤回資金，以達到政府監督效果，爰請行政院督導相關主管機關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	預算法第41條第3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109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第6款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108及109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之公開情形，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決算；惟主管決算部分，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5個主管機關公開，多數主管機關則未依法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情形，爰此，行政院應立即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各主管機關自110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決算。	非本局主管業務。
(十五)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所實施之春節檢疫措施專案，實施迄今已發生數起防疫旅館群聚案件，極有可能造成台灣下一波民眾感染的破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交通部訂立防疫旅館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並責成各縣市政府進行督導查核，將查核結果每月定期公布。	非本局主管業務。
貳、委員會審議結果：		
一、財政委員會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歲出部分：		
第 2 款第 2 項 行政院主計總處		
(十六)	政府預算編列及嗣後執行效率，事涉政府施政良窳，與政府財政效益是否良好？行政院主計總處是政府預算編列與預算執行之主管機關，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督導中央政府各機關會計人員依法行政，職務執行如有不忠或不法情事，請依法查處。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歲出部分：		
第 15 款第 2 項 勞工保險局		
(一)	鑑於勞工保險業務破產風險甚高且改革急迫，迄今政府改革牛步，根據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與台灣人壽共同發布「2021 台灣高齡社會退休生態觀察指標」，35.8%的未退休民眾對改革偏悲觀。依據研究試算顯示，勞保費率每2年調高0.5%至12%，勞保將在2027年面臨破產問題；若每2年調高1至18%，也僅延後8年至2035年破產，且未來我國人口老化之際，高齡者經濟安全亦成為重中之重，顯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改革需大刀闊斧。是故，勞動部對此重大問題改革刻不容緩，須儘速提出有效之改革措施重拾國人信心。此外，對於高齡者可能之衝擊，亦應及早提出並告知國人，以利國人因應此重大風險。另於國人潛在高齡者經濟風險問題，亦應於未來勞工保險改革時納入考量，加以研議，爰針對111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預算編列5億8,458萬4千元，凍結50萬元，俟勞動部提出勞工保險財務改善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局已於111年4月25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111年5月25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303號函同意動支。
(二)	111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預算編列5億8,458萬4千元，合併凍結50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就業保險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滿15歲以上65歲以下之受僱勞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參加就業保險為被保險人」，因此僱用員工1人以上5人以下之企業，即屬就業保險強制投保單位，應為員工申報參加就業保險，惟據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指出，目前尚有逾80萬家小規模企業未成立勞工保險投保單位，逾140萬受僱勞工未能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機構為投保單位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影響勞工權益甚鉅，勞動部雖持續	本局已於111年4月25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111年5月25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303號函同意動支。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與小規模企業溝通，卻無實際改善作為。爰針對111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預算編列5億8,458萬4千元，凍結50萬元，俟勞動部針對未依法成立勞工保險投保單位之小規模企業，及受僱勞工未能納入就業保險等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 經查，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提供資料，至110年8月統計，勞、就保保險費欠費情形，仍有逾48億元欠費，顯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催收程序仍待精進，避免影響整體勞工權益，故針對111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預算編列5億8,458萬4千元，凍結50萬元，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三)	<p>111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一般行政」預算編列27億8,442萬元，其中「一般事務費」中之辦公房舍及倉庫等保全、大樓管理費等較110年度寬列354萬4千元；另辦理藝文及康樂活動所估人數1,777人，與預算員額1,669人不符，查係依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增列業務佐理108人所致，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為維持機關及各地辦事處正常運作，編列辦公處所委託保全服務、分擔大樓管理費、環境清潔消毒等必要性支出，因辦公房舍老舊及強化辦公環境清潔，致分擔大樓管理費、檢測及環境清潔消毒等經費增加，惟考量國家財政困難，爰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賡續編列預算應本零基預算精神及撙節原則，核實編列。</p>	<p>一、本局為維持機關及各地辦事處正常運作，編列辦公場所保全服務、分擔大樓管理費、環境清潔消毒等必要性支出，編列相關預算時均以撙節為原則，落實零基預算精神，確實評估各項費用之必要性及效益，依實際需求及參考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覈實編列，並按月檢視經費執行情形，落實經費控管及減少不必要支出。</p> <p>二、本項業於111年5月20日以勞局秘字第11101895190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四)	<p>111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勞動保障暨年金服務躍升計畫第3年經費預算3億3,124萬2千元，與新增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業務應用系統開發經費1億2,147萬9千元。其中服務躍升計畫經行政院於108年1月核定，計畫總經費為34億9,100萬元，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共同出資，期程為109至114年。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近年辦理多項重要資訊系統建置案，其中服務躍升計畫包括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等業務，共計40項核心系統之營運所需基礎環境與監控管理、資通安全與資料保護、系統精進與架構調整等服務，計畫規模相當龐鉅</p>	<p>一、本計畫自109年執行迄今，已完成「勞保及墊償基金會計管理系統」等12項之開發作業。因應「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111年5月1日正式上路，執行「勞就保被保險人應用系統」等19項現行系統功能增修；持續進行「e化服務系統擴充」等4項開發作業。為提升系統運作效能，本計畫中重構系統採用新版spring framework開發，另非重構應用</p>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此外，為配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於111年5月1日施行，新增勞職保及保護應用系統案。由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跨機關保險業務，面臨多項系統問題與服務缺口，且系統涉及軟硬體環境之建置與更新，為使各項保險相關業務能正確及迅速推展，應密切注意各系統開發之執行進度及效能，並於新法上路施行前，勞職保及保護應用系統，及早完成測試及上線作業，俾利業務推行。	<p>系統已全數完成系統架構升級作業。未來將持續強化核心業務系統服務與效能、共用元件開發、跨機關資料介接、應用系統維護，以及環境維運與管理，以確保業務順利運作，並針對未來作業環境進行評估，以作為下階段計畫規劃參考。</p> <p>二、配合「勞工職災保險及保護法」於111年5月1日施行，辦理「職災特別加保網路申辦系統」等6項新系統建置作業，上開系統皆依規劃期程辦理，以確保職災專法相關作業穩定性、資料正確性。</p> <p>三、本項業於111年5月17日以勞局資字第11101895010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五)	租用辦事處及分攤行政執行署房屋租金費用，每年逾1億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應積極尋覓公有房舍設置辦公處及服務站，以降低租金支出。	<p>一、本局積極參與都市更新分回案以取得自有辦公廳舍，於106年獲配「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四小段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作為數位服務組(原資訊室)辦公廳舍使用，於108年獲配「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作為國民年金組辦公廳舍使用，預計均可於116年搬遷進駐。</p> <p>二、本局為減少向外租用辦公房舍及倉庫，已依承辦業務特性盤點中長期房舍需求，局本部計需辦公房舍13,000坪及倉庫4,200坪，業以111年4月6日保秘總字第11160006130號書函洽詢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有無適用房舍或可新建房屋之土地可資提供，該署於111年4月19日函復尚無符合條件之國有房屋或土地；至辦事處租用部分，亦以111年4月15日保秘總字第11160006910號書函洽詢</p>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桃園市、新竹縣及澎湖縣等地區有無適用之辦公房屋可資提供，該署於111年4月25日函復無符合之標的。</p> <p>三、本項業於111年5月20日以勞局秘字第11101895200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六)	111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預算編列5億8,458萬4千元，其中「普通事故給付業務」就辦理勞保、就保之核付通知事項，惟查：近年部分國人之國民年金老年給付金額過低，並有低於匯費情形，造成浪費情形，要求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一、查本局委託金融機構批次代發國民年金各類款項，依雙方簽訂之契約約定，係免收手續費(含匯費)，即不論每筆給付核發金額之多寡，本局均不須支付任何匯費。</p> <p>二、依國民年金法第3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國民年金老年年金給付金額係按「月投保金額*國保年資*0.65%+加計金額」(簡稱A式)或「月投保金額*國保年資*1.3%」(簡稱B式)擇優計給，惟倘若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或社會福利津貼等情形者，基於國家資源不重複配置原則，僅得依B式計算發給。</p> <p>三、綜上，有關國保年資短淺，且僅能依B式領取老年年金給付者，其每月得領取之金額雖低，惟渠等多已從其他社會保險或社會福利津貼獲得基本經濟安全保障，又本局核發老年年金給付時，並無須支付任何匯費致額外增加行政成本情事。</p> <p>四、本項業於111年5月20日以勞局國字第11101895140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七)	111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計畫項下「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編列718萬2千元，為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經費。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111年度農職保被保險人預計為32萬人，亦僅占農	<p>一、為保障農民職業工作安全，使遭受職業災害農民及其家屬能獲得適當經濟補償，農委會爰建立農民職災保險制度，採自願加保性</p>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投保保人數101萬2千人之31.62%，投保率尚待提升。綜上，為落實政府推行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之美意，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廣為宣導，俾提高農民職業安全保險之涵蓋率。此外，農職保110年7月底被保險人數僅占農保投保人數之28.65%，投保率雖已較以前年度提升，仍有待持續改善。建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妥善規劃配套措施，並加強宣傳，俾利確保農民職業安全及增加經濟保障，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質。實施以來，除配合主管機關修法擴大納保對象，本局亦積極透過多元管道宣導加保及各項給付權益，截至111年6月底止參加農職保人數計30萬8,959人，占農保投保人數約達31.43%，投保率顯有提升。 二、本項業於111年5月12日以勞局農字第11101895180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八)	111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項下「農民保險業務」計畫，辦理農民加保、退保、資格查察、保險費計算、推廣農保及網路申報查詢研習會等所需業務費預算編列331萬元。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6至110年7月底止之查核情形，以109年為例，前4項經查核後取銷資格或逕予退保人數各為2,094、1,694、8,688及254人，其中死亡或遷出國外或喪失國籍者逕予退保者增加較多，110年截至7月底止已達1萬8,448人，該項目自109年起增加，且人數不低。綜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農保加保資格審查及平時清查之作業已持續多年，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仍逐年發現不少應取消農保資格或逕予退保情況。故建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妥善規劃配套措施，強化假農民之清查成效，農保資格查察作業宜賡續積極辦理，以維「農民健康保險條例」之立法目的。	一、有關本局統計108年至111年6月農保被保險人因「死亡、遷出國外或喪失國籍」逕予退保資料顯示，歷年該項退保人數皆以死亡為大宗(均佔99%以上)；又查農保被保險人年齡層偏高，究其因，死亡人數增加應與老化有關。 二、本局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相關規定，並配合農委會對農保資格查核之要求，積極辦理相關措施，未來亦將持續配合農委會政策，以保障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之權益。 三、本項業於111年5月12日以勞局農字第11101895170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九)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逐年補助職業工會及漁會辦理勞工保險行政事務費作業，並於111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計畫項下，補助職業工會及漁會辦理勞工保險業務經費預算編列3億1,700萬元。然職業工會及漁會審核被保險人之加保資格、投保薪資未盡確實，且有重複納保情形，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7至110年7月底查核投保資格、投保薪資異常之職業工會及漁會甲類會員之情形可悉，取消投保資格之比率各為43.62、47.9、49.6及52.71%，更正投保薪資之比率分別為94.78、93.91、95.55及98.09%，109年該2項審查之取消或更正比率均較108年高，顯示職業工會及漁會針對被保險人之加保	一、為避免職業工會、漁會被保險人不實加保及巧取給付等情事，本局加強查核投保資格及投保薪資，並針對職業工會、漁會被保險人重複納保情形，均即時寄發雙重加保通知函予被保險人及其所屬職業工會、漁會，即時輔導其相關退保規定及申報手續。本局將賡續滾動式檢討各項查核標準，積極防杜不法情事。 二、另為落實職業工會、漁會審查之責，「職業工會漁會辦理勞工保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資格、投保薪資及重複納保之審核作業未盡確實。111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預算案補助職業工會及漁會辦理勞工保險業務預算編列3億1,700萬元，惟部分職業工會及漁會辦理會員之保費收繳業務，審核被保險人之加保資格、投保薪資未盡確實，且有重複納保情形，建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積極督導改善，俾利健全相關保險業務。	險業務補助作業要點」已明定，當年度加保不符規定人數比率較高者，依其比率扣除次年度補助款。 三、本項業於111年5月6日以勞局費字第11101807610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十)	據審計部所提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截至109年底，有32個歇業或解散事業單位仍持續為勞工加保勞工保險，而政府亦有補助上述事業單位勞工保險保險費，顯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在查核辦理納保及退保相關事宜仍有疏漏之處，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本局為防杜已辦理歇業、解散且無營業事實之企業或行號為勞工掛名投保，已積極辦理主動清查及研提精進作為，於110年9月進行一次性清查註銷作業，計註銷16萬8千餘個投保單位，本(111)年度迄今辦理兩次清查作業，計註銷1萬2千餘個投保單位。 二、本項業於111年5月4日以勞局納字第11101890520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十一)	111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項下「保費業務」預算編列3億7,737萬3千元，其中包括補助職業工會及漁會辦理勞工保險業務之獎補助費3億1,700萬元。根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查核投保資格、投保薪資異常之職業工會及漁會甲類會員之情形，自107年至110年7月底，取消投保資格比率各為43.62、47.9、49.6及52.71%，更正投保薪資之比率分別為94.78、93.91、95.55及98.09%，大致呈現遞增，且有重複納保之情形，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允宜積極督導職業工會及漁會，確實審核加保資格、投保薪資及重複納保之情形。	一、為避免職業工會、漁會被保險人不實加保及巧取給付等情事，本局加強查核投保資格及投保薪資，並針對職業工會、漁會被保險人重複納保情形，均即時寄發雙重加保通知函予被保險人及其所屬職業工會、漁會，即時輔導其相關退保規定及申報手續。本局將賡續滾動式檢討各項查核標準，積極防杜不法情事。 二、另為落實職業工會、漁會審查之責，「職業工會漁會辦理勞工保險業務補助作業要點」已明定，當年度加保不符規定人數比率較高者，依其比率扣除次年度補助款。 三、本項業於111年5月6日以勞局費字第11101807610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二)	111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項下「保費業務」預算編列3億7,737萬3千元，其中包括補助職業工會及漁會辦理勞工保險業務之獎補助費3億1,700萬元。根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查核投保資格、投保薪資異常之職業工會及漁會甲類會員之情形，自107年至110年7月底，取消投保資格比率各為43.62、47.9、49.6及52.71%，更正投保薪資之比率分別為94.78、93.91、95.55及98.09%，大致呈現遞增，且有重複納保之情形，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允宜積極督導職業工會及漁會，確實審核加保資格、投保薪資及重複納保之情形。	<p>一、為避免職業工會、漁會被保險人不實加保及巧取給付等情事，本局加強查核投保資格及投保薪資，並針對職業工會、漁會被保險人重複納保情形，均即時寄發雙重加保通知函予被保險人及其所屬職業工會、漁會，即時輔導其相關退保規定及申報手續。本局將賡續滾動式檢討各項查核標準，積極防杜不法情事。</p> <p>二、另為落實職業工會、漁會審查之責，「職業工會漁會辦理勞工保險業務補助作業要點」已明定，當年度加保不符規定人數比率較高者，依其比率扣除次年度補助款。</p> <p>三、本項業於111年5月6日以勞局費字第11101807610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十三)	為維護農保體制健全，剔除不適格農保被保險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配合各主管機關對農保資格查核之要求，辦理查察項目，依據該局統計資料，其中以死亡或遷出國外或喪失國籍者逕予退保者人數最多，108年為2,552人，109年為8,688人，110年截至7月底止已達1萬8,448人，較其他原因退保者增加幅度偏高，是否與武漢肺炎疫情相關值得深究，對於暴增之原因及其後續處理應秉持毋縱毋枉之原則積極辦理。	<p>一、有關本局統計108年至111年6月農保被保險人因「死亡、遷出國外或喪失國籍」逕予退保資料顯示，歷年該項退保人數皆以死亡為大宗(均佔99%以上)；又查農保被保險人年齡層偏高，究其因，死亡人數增加應與老化有關。</p> <p>二、本局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相關規定，並配合農委會對農保資格查核之要求，積極辦理相關措施，未來亦將持續配合農委會政策，以保障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之權益。</p> <p>三、本項業於111年5月12日以勞局農字第11101895170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十四)	111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項下「農民保險業務」預算編列953萬6千元，辦理農民加保、退保、資格查察、保險費計算、推廣農保及網路申報查詢	<p>一、有關本局統計108年至111年6月農保被保險人因「死亡、遷出國外或喪失國籍」逕予退保資料顯</p>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研習會等各項業務。有鑑於：1.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配合各主管機關對農保資格查核之要求，檢查以下項目：(1)勞保農保重複加保逾180日。(2)戶籍遷出組織區域。(3)死亡或遷出國外或喪失國籍者。(4)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退保者。(5)長期旅居國外者。(6)入獄服刑者。(7)年齡超過64歲4個月。若查有以上情況，則取消農保資格或辦理逕予退保。2. 根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6至110年7月底止之查核情形，以109年為例，前開1至4項經查核後取銷資格或逕予退保人數各為2,094、1,694、8,688及254人，其中死亡或遷出國外或喪失國籍者逕予退保者增加較多，110年截至7月底止已達1萬8,448人，可見我國假農民數量不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允宜繼續加強清查，俾保障實際從農者之權益及經濟安全。	<p>示，歷年該項退保人數皆以死亡為大宗(均佔99%以上)；又查農保被保險人年齡層偏高，究其原因，死亡人數增加應與老化有關。</p> <p>二、本局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相關規定，並配合農委會對農保資格查核之要求，積極辦理相關措施，未來亦將持續配合農委會政策，以保障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之權益。</p> <p>三、本項業於111年5月12日以勞局農字第11101895170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十五)	根據統計，107年底及108年7月底農職保被保險人人數分別為9萬0,628人及18萬8,614人，僅分別占農保投保人數110萬3,444人的26.9%，投保率偏低，難以落實政府推行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之美意。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研擬加強宣導以提高農民職災保險的投保率，保障農民工作安全。	<p>一、為保障農民職業工作安全，使遭受職業災害農民及其家屬能獲得適當經濟補償，農委會爰建立農民職災保險制度，採自願加保性質。實施以來，除配合主管機關修法擴大納保對象，本局亦積極透過多元管道宣導加保及各項給付權益，截至111年6月底止參加農職保人數計30萬8,959人，占農保投保人數約達31.43%，投保率顯有提升。</p> <p>二、本項業於111年5月12日以勞局農字第11101895180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十六)	查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農職保)108年7月底至110年7月底投保人數分別為18萬8,644、27萬1,102及29萬2,886人，僅分別占農民保險(農保)投保人數110萬3,444、106萬3,497及102萬2,394人之17、25.5及28.65%；另111年度農職保被保險人預計為32萬人，亦僅占農保投保人數101萬2千人之31.62%(較110年僅增加2.97%)，顯示111年農職保投保目標人數(率)有極大努力空間，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偕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擬加強宣導對策，以提高農民參加農職保之涵蓋率，保障農民職業安全及經濟生活，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一、為保障農民職業工作安全，使遭受職業災害農民及其家屬能獲得適當經濟補償，農委會爰建立農民職災保險制度，採自願加保性質。實施以來，除配合主管機關修法擴大納保對象，本局亦積極透過多元管道宣導加保及各項給付權益，截至111年6月底止參加農職保人數計30萬8,959人，占農保投保人數約達31.43%，投保率顯有提升。</p>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表1 108-110年度農職保投保情形概況表 單位:人、% <table><tr><th>時間</th><th>農職保投保人數</th><th>農保投保人數</th><th>投保率</th></tr><tr><td>108年7月底</td><td>188,644</td><td>1,103,444</td><td>17.00</td></tr><tr><td>109年7月底</td><td>271,102</td><td>1,063,497</td><td>25.50</td></tr><tr><td>110年7月底</td><td>292,886</td><td>1,022,394</td><td>28.65</td></tr></table>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提供				時間	農職保投保人數	農保投保人數	投保率	108年7月底	188,644	1,103,444	17.00	109年7月底	271,102	1,063,497	25.50	110年7月底	292,886	1,022,394	28.65	二、本項業於111年5月12日以勞局農字第11101895180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時間	農職保投保人數	農保投保人數	投保率																		
108年7月底	188,644	1,103,444	17.00																		
109年7月底	271,102	1,063,497	25.50																		
110年7月底	292,886	1,022,394	28.65																		
(十七)	111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項下「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預算編列718萬2千元，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加退保、給付等業務。經查，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自107年開辦以來，截至110年7月底之投保人數為29萬2,886人，僅占農保投保總人數102萬2,394人的28%，較109年同期增加僅約3%，為落實政府推行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之美意，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檢討並加強宣導，以提高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之涵蓋率。																				
(十八)	111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項下「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預算編列718萬2千元，為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統計，農民職業災害保險108年7月底至110年7月底投保人數分別為18萬8,644、27萬1,102及29萬2,886人，僅分別占農保投保人數110萬3,444、106萬3,497及102萬2,394人之17、25.5及28.65%，雖已較以前年度提升，仍有持續改善之空間；另111年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之被保險人預計為32萬人，亦僅占農保投保人數101.2萬人之31.62%，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允宜偕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妥善研擬對策，加強宣傳，以提高農民參加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之涵蓋率，保障農民職業安全及經濟生活。				一、為保障農民職業工作安全，使遭受職業災害農民及其家屬能獲得適當經濟補償，農委會爰建立農民職災保險制度，採自願加保性質。實施以來，除配合主管機關修法擴大納保對象，本局亦積極透過多元管道宣導加保及各項給付權益，截至111年6月底止參加農職保人數計30萬8,959人，占農保投保人數約達31.43%，投保率顯有提升。 二、本項業於111年5月12日以勞局農字第11101895180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十九)	查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106年原住民零歲平均餘命為72.22歲，較全體國民零歲平均餘命低8.16歲，原住民族平均餘命較低，必須經由改善其經濟條件、生活環					一、本局於109年擬訂年金生命表時，以當時內政部最近一次公告108年「全國簡易生命表」及「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境及公共衛生等方面來著手，尤應致力改善原住民族地區醫療衛生水準，建構普及性之醫療照護體系，以消弭族群之間的差異，惟在改善原鄉及偏鄉之醫療資源問題前，針對原住民平均餘命導致不平等之問題，各項法律上均有其他補償措施，合先敘明。又查「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15條第2項規定：「第一項所定年金生命表、平均餘命、利率及金額之計算，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依全國、原住民及身心障礙身分，分別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依上揭規定及其立法意旨，即是應以我國各族群之不同制定最為適宜之基準，俾利達到實質平等之意旨。綜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應儘速因應各族群的特殊性，滾動檢討適宜之計算基準，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全體原住民生命表」分別擬訂農民退休儲金全國身分及原住民身分之年金生命表及平均餘命，又因我國尚未有機關公布身心障礙身分之生命餘命，爰依上開規定以108年「全國簡易生命表」擬訂身心障礙身分之年金生命表及平均餘命，於109年12月18日陳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經該會以109年12月24日農輔字第1090256413號函准予核定在案。 二、本項業於111年5月9日以勞局農字第11101895150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二十)	110年9月底合於「勞工保險條例」規定之對象，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參加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數計有1,072萬3,631人。我國共有1千多萬名勞工參與勞工保險，因此勞保相關資訊系統之升級不可或缺，近年資訊業務調整及升級已有初步成果值得嘉許之外，但應具便利以及可近性。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參酌財政部國稅局報稅系統等政府相關資訊系統，積極規劃建立民眾系統可近性佳，且可支援跨裝置及跨平台使用之資訊系統，藉此協助民眾隨時查閱勞保、國保以及就保等相關業務，使用上更加流暢及便利。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積極研擬規劃配合辦理。	一、本局為提升e化服務系統之易用性與安全性，目前正進行重構作業，並參酌財政部等相關機關作法，規劃多元憑證認證管道，如數位金融憑證、虛擬勞保憑證、TW Fid0、行動電話認證等身分驗證，降低使用者進入門檻。同時以使用者體驗(UI/UX)為設計概念，採用支援跨裝置及跨平台之RWD（響應式網頁）設計，並強化無障礙網站服務，以優化版面配置及操作流程。預計於本（111）年下半年上線，全面提升使用者便利性及可近性，並將持續擴大業務服務之廣度及深度，便利民眾查詢或申請各項保險業務。 二、本項業於111年5月17日以勞局資字第11101895020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二十一)	111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預算編列5億8,458萬4千元，凍結200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局已於111年4月25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111年5月25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303號函同意動支。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二)	111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一般行政」項下「資訊業務」中「業務費」編列預算2億9,477萬4千元。經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近年辦理多項重要資訊系統建置案，其中勞動保障暨年金服務躍升計畫（以下簡稱服務躍升計畫）包括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等業務，共計40項核心系統之營運所需基礎環境與監控管理、資通安全與資料保護、系統精進與架構調整等服務，計畫規模相當龐鉅，允宜注意各系統開發之執行進度及效能；勞職保及保護應用系統案應於新法施行前，及早完成測試及上線作業，俾利業務推行。	<p>一、本計畫自109年執行迄今，已完成「勞保及墊償基金會計管理系統」等12項之開發作業。因應「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111年5月1日正式上路，執行「勞就保被保險人應用系統」等19項現行系統功能增修；持續進行「e化服務系統擴充」等4項開發作業。為提升系統運作效能，本計畫中重構系統採用新版spring framework開發，另非重構應用系統已全數完成系統架構升級作業。未來將持續強化核心業務系統服務與效能、共用元件開發、跨機關資料介接、應用系統維護，以及環境維運與管理，以確保業務順利運作，並針對未來作業環境進行評估，以作為下階段計畫規劃參考。</p> <p>二、配合「勞工職災保險及保護法」於111年5月1日施行，辦理「職災特別加保網路申辦系統」等6項新系統建置作業，上開系統皆依規劃期程辦理，以確保職災專法相關作業穩定性、資料正確性。</p> <p>三、本項業於111年5月17日以勞局資字第11101895010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二十三)	111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一般行政」項下「資訊業務」中「業務費」編列預算2億9,477萬4千元。經查，「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於110年4月30日公布，且將自111年5月1日起施行，係將「勞工保險條例」之職業災害保險，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之規定予以整合，使整體職災保障制度更完善；相關籌備作業由勞動部及所屬自110年度起開始辦理；111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一般行政」項下「資訊業務」中「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業務應用系統開發」預算編列1億2,902萬4千元；然由於擴大加保對象、提升給付保障	<p>一、為落實本法各項保障措施，本部應訂定或配合修正之25項授權子法及法規命令，均已完成發布；又為本法順利施行，本部勞工保險局已辦理資訊系統建置、擬定相關作業流程與作業書表及內部教育訓練，並針對微型企業進行強制納保之輔導工作。</p> <p>二、本項業於111年5月2日以勞動保3字第1110150275號函復立法院社</p>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調整津貼補助內容、整合職災預防及重建業務，影響勞工權益甚巨，所新增及調整業務範圍不少，勞動部宜積極完備法制作業及相關配套措施，俾利新法順利推行。	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二十四)	111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一般行政」項下「資訊業務」中「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業務應用系統開發」預算編列1億2,902萬4千元。鑑於「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將自111年5月1日起施行；相關籌備作業由勞動部及所屬自110年起開始辦理，「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以專法形式，勞工一旦發生職業災害，政府有給付保證，提升各項給付，使職業災害更有保護。然而，111年5月1日起施行時間迫在眉睫，擴大的加保對象、提升的給付保障、調整津貼的補助內容及重建業務，影響勞工權益甚巨，所新增及調整業務範圍亦非常之多，爰請勞動部儘速完備相關法制作業及相關配套措施。	一、為落實本法各項保障措施，本部應訂定或配合修正之25項授權子法及法規命令，均已完成發布；又為本法順利施行，本部勞工保險局已辦理資訊系統建置、擬定相關作業流程與作業書表及內部教育訓練，並針對微型企業進行強制納保之輔導工作。 二、本項業於111年5月2日以勞動保3字第1110150275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二十五)	我國勞工保險基金預計2026年破產的議題已經在國內討論以久，導致世代間摩擦、隔閡，勞工保險的改革僅以軍公教年改「繳多、領少、晚退」等方案，試圖解決危機，根本杯水車薪，另一方面，我國委外管理投資退休基金，2021年收益率結算至10月平均僅0.052，2020年收益率平均甚至為-0.0175，不僅低於物價指數成長的1.1%，更低於全球專業經理人投資收益平均目標15%。爰此，請勞動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為維持勞保制度之穩定運作，本部平時透過加強行政作為、靈活運用投資策略與強化基金風險管理等措施，及搭配撥補基金，以創造穩健收益。另就制度面檢討，也秉持嚴謹態度廣續研議因應對策，並持續蒐集、溝通各界意見，以提出具體可行之財務改善對策。 二、本項業於111年3月16日以勞動保1字第1110150163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二十六)	「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規定，受僱於僱用5人以上公司、行號之員工，應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惟診所為醫療機構，不屬於公司行號性質，使診所之受僱醫師，被勞工保險拒於門外。另勞動部公告之「勞動保2字第1030140226號函」指明：「依『勞工保險條例』第8條準用第6條之規定，雇主依第8條第1項第1款至第2款規定成立投保單位者，應為所僱用之全部員工辦理參加勞工保險」。為診所受僱醫師之基本權益，要求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允宜檢討改善，以維護被保險人權益。	一、為確保診所醫師之加保權益，本局積極宣導診所為受僱醫師加保，辦理情形如下： (一) 繳款單夾寄通函宣導：於110年9月底寄發110年8月勞工(就業)保險費繳款單時，針對已成立投保單位之私立醫療院所約1萬8千餘家夾寄通函，請醫療院所應為全體員工加保。 (二) 發函主管機關協助宣導：於111年4月11日發函衛生福利部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各縣市政府，請主管機關於核發相關證照時，協助宣導正確投保觀念。</p> <p>(三) 111年度將賡續加強查核診所是否依規定為員工加保，如有未依規定加保者即核處罰鍰，並輔導診所依規定納保。</p> <p>二、本項業於111年5月12日以勞局費字第11101807520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二十七)	<p>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7至110年7月底查核投保資格、投保薪資異常之職業工會及漁會甲類會員資料結果顯示，取消投保資格比率逐年上升，各為：43.62%、47.9%、49.6%及52.71%；更正投保薪資比率也呈上漲趨勢，分別為：94.78%、93.91%、95.55%及98.09%，顯示職業工會及漁會針對被保險人之加保資格、投保薪資及重複納保之審核作業未盡確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應積極督導改善審核方式，以免再度發生被保險人加保資格不符、投保薪資未盡確實、重複納保等情形。爰此，要求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提出書面報告。</p>	<p>一、為避免職業工會、漁會被保險人不實加保及巧取給付等情事，本局加強查核投保資格及投保薪資，並針對職業工會、漁會被保險人重複納保情形，均即時寄發雙重加保通知函予被保險人及其所屬職業工會、漁會，即時輔導其相關退保規定及申報手續。本局將賡續滾動式檢討各項查核標準，積極防杜不法情事。</p> <p>二、另為落實職業工會、漁會審查之責，「職業工會漁會辦理勞工保險業務補助作業要點」已明定，當年度加保不符規定人數比率較高者，依其比率扣除次年度補助款。</p> <p>三、本項業於111年5月6日以勞局費字第11101807610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二十八)	<p>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7至110年7月底之資料顯示，取消投保資格比率逐年上升，分別為：43.62%、47.9%、49.6%及52.71%；另外，更正投保薪資之比率也呈攀升趨勢，分別為：94.78%、93.91%、95.55%及98.09%，足見審核機制仍有改善空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宜積極督導職業工會、漁會改善審核情形。</p>	<p>一、為避免職業工會、漁會被保險人不實加保及巧取給付等情事，本局加強查核投保資格及投保薪資，並針對職業工會、漁會被保險人重複納保情形，均即時寄發雙重加保通知函予被保險人及其所屬職業工會、漁會，即時輔導其相關退保規定及申報手續。本局將賡續滾動式檢討各項查核標準</p>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積極防杜不法情事。</p> <p>二、另為落實職業工會、漁會審查之責，「職業工會漁會辦理勞工保險業務補助作業要點」已明定，當年度加保不符規定人數比率較高者，依其比率扣除次年度補助款。</p> <p>三、本項業於111年5月6日以勞局費字第11101807610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二十九)	111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項下「保費業務」預算編列3億7,737萬3千元，其中用於補助職業工會及漁會辦理勞工保險業務預算編列3億1,700萬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為補助職業工會與漁會辦理勞工保險加、退保及催、收繳勞工保險費等業務，訂有「職業工會漁會辦理勞工保險業務補助作業要點」，補助職業工會及漁會每人每月新臺幣12.5元，然就歷年勞工保險局稽核職業工會及漁會對勞工保險投保資格與投保薪資情形所示，107至110年7月底止，有關投保資格經查核後遭取消比率介於43.62至52.71%，有關投保薪資經訪查後更正比率更高達93.91至98.09%，顯見職業工會及漁會針對被保險人之加保資格、投保薪資及重複納保之審核作業未盡確實，勞工保險局作為補助機關允宜積極督導各職業工會及漁會核實審核被保險人之加保資格及投保薪資，以利健全勞工保險業務。	<p>一、為避免職業工會、漁會被保險人不實加保及巧取給付等情事，本局加強查核投保資格及投保薪資，並針對職業工會、漁會被保險人重複納保情形，均即時寄發雙重加保通知函予被保險人及其所屬職業工會、漁會，即時輔導其相關退保規定及申報手續。本局將賡續滾動式檢討各項查核標準，積極防杜不法情事。</p> <p>二、另為落實職業工會、漁會審查之責，「職業工會漁會辦理勞工保險業務補助作業要點」已明定，當年度加保不符規定人數比率較高者，依其比率扣除次年度補助款。</p> <p>三、本項業於111年5月6日以勞局費字第11101807610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三十)	強化勞工保險及退休制度，保障勞工退休生活，健全勞工保險制度與財務，保障勞工老年經濟生活安全，為勞動部111年施政目標之一。勞工保險為我國重要社會保險制度，保險收支失衡日趨嚴重，研議合理保險費率、提撥比率及相關財務改善方案實屬迫切，要求應積極研謀善策，以確實照顧勞工生活。	<p>一、為因應人口高齡化及少子女化所致勞保財務問題，本部參酌先進國家年金制度實施經驗，持續研議因應對策，以確保制度運作。又因制度調整的面向、適用對象及幅度等相互連動，本部秉持嚴謹態度，持續蒐集各界意見，以提出具體可行之財務改善對策。</p> <p>二、本項業於111年3月16日以勞動保</p>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 字第1110150163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三十一)	<p>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保險業務，惟查農民職業災害保險108年7月底、109年7月底及110年7月底之投保人數分別為18萬8,644人、27萬1,102人及29萬2,886人，僅分別占農民健康保險投保人數110萬3,444人、106萬3,497人及102萬2,394人之17%、25.5%及28.65%；另111年度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預計為32萬人，亦僅占農民健康保險投保人數101萬2千人之31.62%，投保率尚待提升。為落實政府推行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之美意，爰要求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應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調廣為宣導，提高農民職業安全保險之涵蓋率，以確保農民職業安全及增加經濟保障。</p>	<p>一、為保障農民職業工作安全，使遭受職業災害農民及其家屬能獲得適當經濟補償，農委會爰建立農民職災保險制度，採自願加保性質。實施以來，除配合主管機關修法擴大納保對象，本局亦積極透過多元管道宣導加保及各項給付權益，截至111年6月底止參加農職保人數計30萬8,959人，占農保投保人數約達31.43%，投保率顯有提升。</p> <p>二、本項業於111年5月12日以勞局農字第11101895180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三十二)	<p>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跨機關保險業務，面臨多項系統問題與服務缺口，包括：營運環境資源匱乏、服務框架缺乏重整、民眾服務侷限認證、資料使用欠缺管理及個資保護機制短絀等。而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提出服務躍升計畫，其核心系統之營運所需基礎環境與監控管理、資通安全與資料保護等多項業務，與政府、企業與民眾等均息息相關。鑑於服務躍升計畫包括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等業務，共計40項核心系統之營運所需基礎環境與監控管理、資通安全與資料保護、系統精進與架構調整等服務，計畫規模相當龐鉅，爰要求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應注意各系統開發之執行進度及效能，及早完成測試及上線作業，俾利業務順利推行。</p>	<p>一、本計畫自109年執行迄今，已完成「勞保及墊償基金會計管理系統」等12項之開發作業。因應「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111年5月1日正式上路，執行「勞就保被保險人應用系統」等19項現行系統功能增修；持續進行「e化服務系統擴充」等4項開發作業。為提升系統運作效能，本計畫中重構系統採用新版spring framework開發，另非重構應用系統已全數完成系統架構升級作業。未來將持續強化核心業務系統服務與效能、共用元件開發、跨機關資料介接、應用系統維護，以及環境維運與管理，以確保業務順利運作，並針對未來作業環境進行評估，以作為下階段計畫規劃參考。</p> <p>二、配合「勞工職災保險及保護法」於111年5月1日施行，辦理「職災特別加保網路申辦系統」等6</p>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項新系統建置作業，上開系統皆依規劃期程辦理，以確保職災專法相關作業穩定性、資料正確性。</p> <p>三、本項業於111年5月17日以勞局資字第11101895010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三十三)	<p>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針對勞工退休金制度，以建立統計資料專區，提供相關提繳與核發之統計概況，並於統計年報中，可查找逐年按相關統計之「平均提繳工資」，惟相關統計項目，並無包含勞工之「提繳工資中位數」，對於以不同面向瞭解相關制度之辦理狀況，存有相當缺憾。為便利民眾多元深入地掌握我國相關社會制度之辦理狀況，爰要求勞動部應於未來公開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中位數之統計數據。</p>	<p>一、本局自111年起，於按年發布之「勞工保險統計年報」，增列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中位數提要分析，最新統計資料業於111年6月1日發布。</p> <p>二、本項業於111年5月4日以勞局主字第11101895160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